

基要真理面面觀

真知道祂

馬有藻 著



成熟的信仰
紮根在穩固的基石
穩固的基石在於
對真理的正確認識
本書為你揭開
基要真理的10大課題

作者简介

马有藻 博士

香港中学毕业后在美国德克萨斯州浸信会大学获理学士，继在美南浸信会西南神学院获道学硕士及宗教教育硕士，再在达拉斯神学院获神学博士及三藩市神学院教牧学博士。

曾任菲律宾神学院院长，在美国华人教会牧会多年，并经常在美、加、香港、台湾等处研经培灵会担任讲员。

现任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顾问。出版圣经诠释、系统神学、解经等书共二十本以上。

出版序

『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这正是目前海外华人基督徒所面临的困境。亦即放眼望去，尽是一大群没有牧人的羊群，因著教导不足，不仅群羊四散，更是难将福音传到所需之处。故此，我们于一九九七年在美国加州成立了『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简称『华训』(CCTRC)。

为表明华训自神所领受的异象，我们将华训宗旨定为：『专一教导，供应教材，培训门徒，倍增事工。』基于这样的需要，我们将出版五大系列的教材，来装备各地的信徒及领袖。

此五大系列为：

- 1、新约系列：新约导读及精要、新约各书卷诠释、新约圣经难题、新约书卷详纲。
- 2、旧约系列：旧约导读及精要、旧约各书卷诠释、旧约圣经难题、旧约书卷详纲。
- 3、神学系列：基要真理、系统神学、新约神学、旧约神学、苦难神学。
- 4、教牧系列：实用释经讲道法、释经讲章范例、释经法学与查经法、实用护教学、宗教比较、伦理学、领袖训练、个人布道、差传学等。

5、生活系列：基督徒健康心理学、家庭婚姻辅导、灵修生活、门徒训练。

『华训』是一个凭信心仰望神供应的机构，我们欢迎对培训教导事工有负担的教会与弟兄姊妹，在祷告及经济上支持出版书籍，及供应老师赴各地培训。

愿神祝福我们手中的工作，藉此五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仅可服事各地华人教会同工、主日学老师、查经班、团契，及各差传、福音广播、训练机构，圣经学校、神学院；更可以透过文字出版品将神的救恩、佳美福音传到地极。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谨识

自序

先知何西阿说：「我们务要认识耶和华，竭力追求认识祂。」（何西阿书六：3）是一句令人深省的名言：他又说：「主说：『我喜爱认识神，胜于燔祭。』」（何西阿书六：6）实在将神的心向我们赤露敞开。另一先知但以理亦宣称：『惟独认识神的子民，必刚强行事。』（但以理书十一：32）对此，使徒保罗回应说：『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祂。』（以弗所书一：17）新旧两约神仆人之劝言与祷语是神的心意，祂愿凡属祂的人都真知道祂。

真知道神是信徒一生之久的追求，这追求的起步可从基要真理着手，本书《真知道祂》是为此而编纂，内容务求精简却不草率，易明而不冗赘，可作主日学、查经班、培训讲座或学课程辅读之用。

在撰辑过程中，得蒙雷路得、吴月梅两姊妹协助打字；『华训』（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同工各人的鼓励及许焜震伉俪鼎力资助，天恩出版社社长丁远屏弟兄处理出版事宜，没有他们的辛劳，本书实难出版，求神记念他们的事奉！

愿神使用这本小书，使我们更进一步『真知道祂』！

马 有 藻

美加加州柏城(Petaluma)

目 录

出版序	I
自序	III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二章 圣经论	7
第三章 神 论	15
第四章 基督论	27
第五章 圣灵论	39
第六章 人 论	51
第七章 罪 论	57
第八章 救赎论	67
第九章 教会论	77
第十章 天使论	87
第十一章 末世论	95
附录 真知道祂教学与全书大纲	105

第 1 章

导 论

一、认识神话语的重要

1、每一个信徒都该认识神

2. 马太福音二十二章 36 至 38 节→马太福音二十二章
23 至 29 节

3. 但以理书十一章 37 节→何西阿书六章 3 节

美国匹兹堡(Pittsburg)神学院教授 J.H Gerstner 说：
「每一位信徒都应该成为一个神学家」，因为神学家就是一位愿意明白神的人。恩约神学院(Covenant)教授 F.Piper 亦说：「信徒应重视神学，因为追求研究神学是爱神的表现。」

有一次，法利赛人中有一位律法师来试探耶稣，说：
「夫子，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呢？」 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

一，且是最大的。」(马太福音廿二：36—38)可见，一个真正爱神的人就必先要明白神的话。一个信徒不明白神的话，就一定不明白神的大能，像耶稣对那些来试探祂的撒都该人，他们问主说：「有一个妇人先后跟七个兄弟结婚，在末日的时候，到底哪一个才是她的丈夫？」(马太福音廿二：23～28)耶稣严词教训他们，说：「你们错了，因为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马太福音廿二：29)所以信徒必须多明白神的话，才能晓得神的大能，才能刚强行事，如但以理书十一章 32 节所言；先知何西阿亦劝勉我们：「我们务要认识耶和华，竭力追求认识祂。」(何西阿书八：3)

二、认识神的方法

1. 创造世界(World)

2. 神的话(Word)

认识神的方法有二，可藉著神创造的宇宙及世上的万物(World)，便知晓祂的存在。此外，透过神的话语(Word)，人对神便有更进一步较全面的认识；故此，神学研究便是详细地及有系统地明白神的话，其中的一个方法乃是透过一套已分题材的范围而进行之。

三、什么是神学

(一) 神学是有关神的学问

「神学」英文 Theology，由希腊文 Theos+Logos 二字组成，Theos 意「神」，Logos 意「学问」。

「神学」这个字，本是异教徒首先采用的。譬如希腊诗人荷马(Homer) 因所写的诗有希腊神话故事在内，故他曾被称作「神学家」；罗马史家西塞罗(Cicero)的史记亦多有提及罗马神话成分在内，因此他亦被誉为「神学家」。故此，「神学」这字原是异教徒惯用的词汇，后来信徒将之转借过来，用在对神的研究方面，故此，「神学」最基本的定义就是「学神」，学习认识神的属性、作为及神对世人的要求与计划。

(二)神学是有关神的属性、作为、期待、要求、计划

- 1、神的属性是有关神的本体，诸如祂的慈爱、怜悯、公义、全知、全能、全在等。
- 2、神的作为是有关神的创造、救赎、神迹、奇事、异能等。
- 3、神的要求是神对人的期待，藉着良心、律法、福音、神权、国度等表示出来，务期信徒遵守，达至天人合一的境界。
- 4、神的计划是有关神管理世人的旨意，藉著圣经内的诸

约(如亚当之约、挪亚之约、亚伯拉罕之约、大卫之约、新约等)及各类的预言启示出来。

四、神学类别

神学研究博大精深，涉及范围相当广泛，主要分为七大类别：

- 1、**系统神学**：按题材、教义研究基要真理。
- 2、**圣经神学**：按书卷研究圣经独立各卷的神学要义。
- 3、**历史神学**：按历史时代研究神在世上的作为(包括教会历史、神学思想史)。
- 4、**护教神学**：辩护基督教是合理性的宗教(包括宗教比较)。
- 5、**实践神学**：将神学用在信徒生活及事奉上(包括教牧学、教会管理、主日学、门徒训练)。
- 6、**宣教神学**：研究如何有效地将福音广传(包括布道法、各种工具布道法、大众传播法)。
- 7、**生活神学**：研究信徒灵命长进的要素，及如何使信仰生活化(包括灵修神学、伦理学等)。

五、什么是基础神学？

- 1、基础神学是信徒对神的话语有一个概括性、系统性、

基础性的认识，故此基础神学是信徒一项最基要性的学问。

2、基础神学是系统神学的一部分，只是重点放在基要的真理上，而系统神学却包罗万象，博大精深。

3、神的真理经分门别类及组织后，可分十大范围，也是基础神学的主要课题。

(1) 圣经论(Bibliology)

(2) 神论(Theology)

(3) 基督论(Christology)

(4) 圣灵论(Pneumatology)

(5) 人论(Anthropology)

(6) 罪论(Harmatiology)

(7) 救赎论(Soteriology)

(8) 教会论(Ecclesiology)

(9) 天使论(Angelology)

(10) 末世论(Eschatology)

六、神学的益处

「神学」即「学神」，学习认识神的作为与祂的属性，这学习需竭尽一生的工夫，却能带来今生莫大的恩惠。保罗在提摩太后书三章 16 至 17 节列出六大重点：

1、**教训**：教导信徒清楚认识神。

2、**督责**：督责是反面的教导，使人受责后能转向神，享受神。

3、**使人归正**：使人从歪路走向正路。

4、**教导人学义**：基督是义的化身，学义即学习像基督。

5、**得以完全**：完全是成熟，得以完全指生命上长成基督的身量。

6、**预备行各样的善事**：「预备」原文意「装备」；神学的学习使信徒装备充足，「武装」起来，作主精兵，行各样善工。

第 2 章

圣经论

约翰福音五章 2 至 10 节记载，主耶稣在安息日医治一名瞎眼、瘸腿、血枯的人，描太人都反对主耶稣，说祂破坏神的律法，并妄称与神同等(约翰福音五：18)，耶稣随即从五方面辩称祂与神同等是理所当然的(约翰福音五：30~47)，其中一项是耶稣引用圣经证明祂是赐人永生的主(约翰福音五：39)，这正是圣经的正确功用，多年后保罗也认同此思想，谓圣经使人有「得救的智慧」(提摩太后书二：15)；故此，明白圣经的本质是信仰基要神学的第一课。

一、圣经的本质

认识神的第一步，就是认识圣经；认识圣经的第一步，就是认识圣经的本质。圣经的本质有三：它是神的启，它是神的默示，它是神的权威。

(一) 圣经是神的启示

1、启示是由上而下，是有知教导无知。有知是神，无知是人。

2、启示是神将人不能知道的事直接或间接地告诉人，这启示是关乎神的过去、现今或将来的作为，藉着不同的方法让世人知晓(希伯来书一：1~2)。

3、神给人的启示可分为二类：

(1)普通启示：乃是神以自己所创造的世界让人知道祂的存在(罗马书一：20；使徒行传十四：13~17；诗篇十九：1)，故此普通启示的对象是全人类。

(2)特别启示：是神以特殊的方法(如用神迹、异象、异梦、天使、显灵、律法、预言……等)让人知道祂的存在，特别启示的对象在旧约时代是选民以色列，在新约时代则是教会。

因为普通启示有它的限制(如只知创造主的存在，却不知祂是何样子的创造主)，故此便有特别启示的必要。

(二) 圣经是神的默示

1、默示是圣灵的工作，圣经是默示表示圣经是神人合作的产品(参使徒行传廿七：15、17「刮去」及「飘去」与彼得后书一：21的「感动」是同字)。

2、「默示」原文带有「神的灵吹过」之意(提摩太后书三16)，表示神的灵带领著圣经的作者，藉着他的文学修辞，正确地将神的心意记录下来(参彼得后书一：21)。

3、「默示」一字指出一个过程及一个后果，是神的灵在感动、在提示、在催引圣经的作者，将神的心意无误地写成(参马可福音一：12 的「催」字)。

4、「默示」背后表示三大效果：

(1)监督：圣灵引导圣经作者写作时免于错误。

(2)升华：圣灵引导作者心灵得以扩大认识的领域，并将概念去芜存菁。

(3)诱导：作者领受圣灵直接传达思想，甚至字句(神学家 H. O. Wiley 之语)。

(三) 圣经是神的权威

1、权威是吩咐、号令、能力背后的一种地位，是无上的地位。

2、权威可分三类：

(1)内蕴的(如国王、君主)。

(2)受托的(如警察、校长、大使、使徒、先知、祭司)。

(3)公认的(如会章、会规、守规、守则、律法、手册)。

3、从这三种权威可见：

(1)内蕴之权可以神为代表。

(2)受托之权可以神的代言人为代表。

(3)公认之权威比作圣经。

二、圣经的正典

(一)「正典」一语本是「量度的竿」(以西结书 40: 3)

「量度的竿」(启示录十一：1)后来信徒用之比喻作「真理的标准」。

(二)真理的标准来自三方面

- 1、作者本身是否有受托之权。
- 2、他的作品与其他受托人的作品是否互相冲突。
- 3、读者(敬虔团契人士)的信任与接纳态度。

(三)正典的观念来自三方面

1、神是独一无二的神，祂具有无上的权柄，凡祂所行所言的都具备权威。

2、神是说话的神，凡祂所言皆赋有权柄；古人曾聆听神说话(如亚当、挪亚、亚伯拉罕、摩西)，凡神所言皆奉为正典。

3、神是授命的神，祂曾吩咐人记录祂的说话(如出埃及记卅四：27；申命记十七：18，卅一：19)，故此神的话语自然地成为神的正典。

三、圣经的无误

- 1、无误乃因圣经作者原是神(启示)及圣灵(默示)。

2、无误只限于圣经的原本，不包括抄本或译本。

3、无误包括圣经记录的每一部分(教义、历史、科学、生活及其他)。

四、圣经的内容

(一) 旧约：共三十九卷，以希伯来文及亚兰文写成

1、摩西五经(或称律法书)

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

2、历史书十二卷

约书亚记、士师记、路得记、撒母耳记上下、列王记上下、历代志上下、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

3、智慧书五卷

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雅歌。

4、大先知书五卷

以赛亚书、耶利米书、耶利米哀歌、以西结书、但以理书。

5、小先知书十二卷

何西阿书、约珥书、阿摩司书•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弥迦书、那鸿书、哈巴谷书、西番雅书、哈该书、撒迦利亚书、玛拉基书。

(二) 新约：共廿七卷，以希腊文写成

1、福音书四卷

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

2、使徒行传

3、保罗书信十三卷

罗马书、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提摩太前后书、提多书、腓利门书。

4、普通书信八卷

希伯来书、雅各书、彼得前后书、约翰壹、贰、叁书、犹大书。

5、启示录

五、耶稣对圣经的态度

1、**绝无质疑**(约翰福音十：35)：坚信圣经不能「打破」(「打破」原文意「废掉」)。

2、**绝对高举**(马太福音五：17~18)：坚信圣经的话必定应验到底，一丝不苟。

3、**绝对接受**(约翰福音十七：17)：坚信圣经是神给人的真理；

4、**绝对活用**(马太福音四：1~11)：坚信圣经可抵抗试探。

六、信徒对圣经的态度

1、**摩西**：坚信圣经是生命之道，万福之源(申命记廿

八：1～2、15，卅：15～19)，不可增减(申命记四：2，十五：32)。

2、**约书亚**：坚信圣经绝不落空(约书亚记廿三：14)。

3、**大卫**：坚信圣经是神的灵藉着人说话(撒母耳记下廿三：14)，绝对炼净，正确无误(诗篇卅三：4，一三八：2)，功效无与伦比(诗篇十九：7～10，卅七：31，九：9～11、130)。

4、**耶利米**：坚信圣经是生命的粮食(耶利米书十五：16)。

5、**保罗**：坚信圣经是神的灵所默示的果效(提摩太后书三：16)。

6、**雅各**：坚信圣经是神救人灵魂之道(雅各书一：21)。

7、**彼得**：坚信圣经是圣灵感动人所写成的话(彼得后书一：21)。

8、**约翰**：坚信圣经是神的道，绝对不能增删(启示录廿二：18～19)。

七、圣经的神奇

1、圣经不只是一本历史书，或是只具伦理道德价值的书卷，它也是生命之道，能改变人心，并解决人心灵的需要。

2、圣经有七奇，使之凌驾世上任何书卷：(1)形成之奇；(2)合一之奇；(3)著作之奇；(4)年龄之奇；(5)普及之奇；(6)销售之奇；(7)保存之奇。

这七奇指出圣经六十六卷不同之著作，跨越了十五个世纪，由人间各阶层的人物(牧羊人、祭司、先知、君王、农夫、渔夫)，贤愚智不肖，贫富均有，写作风格殊异，文学体裁不一，用字遣词不同，却竟然写出毫不冲突、抵触、矛盾的真理；新旧两约相隔逾千年，可是主题却万变不离其宗，前后合一。自完成后又经历历代暴君的摧残、焚毁，迄今仍是世界上销量最大的书籍，真是匪夷所思，无他，神的书自有神自己保护之。

3、圣经最大之奇，乃是神人合作写成此书。

第 3 章

神 论

认识神是信徒一生的追求。神说：「我喜爱良善，不喜爱祭祀；喜爱认识神，胜于燔祭。」（何西阿书六：6）可见认识神是一项神圣的使命。

一、神的存在

多年前约伯呼叫：「惟愿我能知道在哪里可以寻见神。」（约伯记廿三：3）这是理性上意欲知道神在哪里的呼求，信徒需要明白如何靠著理性的根据指出神的存在。基督徒的信仰是合理的，因为「信仰追求理解，信仰成就理解」（R. Hazalton 语）。

要证明一件事的真实，科学法是正确的方法，只是此法强调重演性（一件事常重演才被接受为真理），但这不是证明一件事之真确性的惟一方法。正如一个人犯罪，法官便运用人证、物证及逻辑推理来入他于罪，因此在神学上证明神存在的逻辑演绎有六大主流：

1、**宇宙论**：又名「因果论」，认为宇宙本身的存在必有其存在的前因，这前因就是神；就如有房子的存在就必有建造者的存在(此论多是自然神论者的立场)。

2、**目的论**：又名「设计论」，意说宇宙的存在非漫无目的无设计而忽然存在；此论强调宇宙律之错综复杂，却精密和谐，自行运作，毫无瑕疵，故必有一位超人设计者存在；所谓生命非出于偶然，是为此理(此论得甚多诺贝尔奖科学家赞许)。

3、**本体论**：在人天性中本有敬拜神的天赋•此种宗教感是动物没有的，是神所赐予的，如俗语说：「举头三尺有神明。」不论野蛮或文明地方皆有此感(此论由笛卡儿、安瑟伦等倡导)。

4、**道德论**：又称「是非心论」，谓人之天性有良知，使人向善避恶，也要求天理彰显，此心理在万物中，惟人才有，显然人与动物不同，因此这「良心执法能力」是「外力」的赋予，这「外力」就是神(此论蒙康德提倡，鲁益师等广介)。

5、**理性论**：在人天赋中有理解力，思考力可推敲出神的存在：从宇宙设计的千姿百态、井然有序、良知道德本质的来由、主观带来客观的真理，足证在万物之上有一支配万物的能力存在(此论甚得巴特推崇)。

6、**启示论**：因宇宙论、目的论、本体论、道德论、理性论皆有其缺点，如只能指出有一个「他力」存在，却不知道这「他力」是谁，故此，这个「他力」必先主动向人启示，人才能明了是谁，因此启示论强调，神将其存在先向人启示

出来，再由人透过其天赋接受及领悟神的真实；没有启示，就没有人能认识神。此论弥补了上文各论的不足(此论多是福音派学者支持)。

二、神的属性

(一) 神的属性对人来说可分二方面

- 1、可赋予人的。如：爱、圣洁、公义、智慧。
- 2、不可赋予人的。如：全知、全能、无所不在、完全、

(二) 在诠释上，神的属性可分为三大项

神的本体(存在)、神的道德(感情)、神的工作。

1、**神的本体**：本体是指神本质上的能力，也指出祂的全备无缺。

(1) 神是灵(约翰福音四：24)，故此，人不能看见祂(歌罗西书一：15)，人只可在灵方面才能与神相交。

(2) 神无所不知(诗篇一〇三：14；以赛亚书四六：10；耶利米书十六：17；列王纪上八：39；希伯来书四：13)。

(3) 神无所不能(马太福音十九：26；马可福音十：27；路加福音十八：27；约伯记四二：2；以赛亚书一：24；耶利米书卅二：17；创世纪十八：14)。

(4) 神无所不在(诗篇一三九：8；耶利米书廿三：23～24；罗马书十：6～8；使徒行传十七：27～28；历代志下

十六：9；「耶和华的眼目遍察全地」）。

(5) 神是永恒的(诗篇十八：46，四二：2，九〇：2；出埃及记三：14；罗马书九：26；希伯来书三：12；提摩太前书一：17；创世记廿一：33；马太福音十六：16；使徒行传十四：15；约翰福音十二：34；尼希米记九：5；启示录七：2)。

(6) 神是不变的(希伯来书十二：8，一：12；六：17～18；诗篇一〇二：27；玛拉基书三：6；雅各书一：17)。

(7) 神是独一无二的(出埃及记廿：3；申命记四：35～39，六：4；以赛亚书四四：6，四五：5～6；列王纪上八：60；马可福音十二：28～32；约翰福音十七：3；提摩太前书一：17；犹大书 25)。

2、神的德性：德性指出神是有位格的神，靠此，人可以和他契合沟通、接受祂、享受祂、被祂爱、受祂眷顾。

(1) 神是圣洁(利未记十一：44，十九：2；出埃及记十五：11；以赛亚书一：4，六：3)。

① 圣洁指出，神与万有分开，祂是超越万有的。

② 圣洁亦指出，神在道德伦理品质上的卓越，超越一切被造物。

③ 圣洁加强神的公义、良善、真理：祂名叫「以色列的圣者」。

(2) 神是公义(出埃及记九：27；申命记卅三：19；以斯拉记九：15；诗篇七：11，十一：7；约翰福音十七：25；帖撒罗尼迦后书一：6；约翰壹书一：9)。

①圣洁与公义不能分开，是指出神那凛然可畏的超越性。

②公义使神与一切的道德污点不共戴天，要求惩罚。

③公义指出神的作为，没有屈枉正直的成分在内。

***神的圣洁与公义合并起来产生对世人的审判。**

(3) 神是慈爱(约翰壹书二：2，四：10、16；耶利米书卅一：3；出埃及记卅四：6；诗篇一〇三：8，一三六)。

①神的圣洁使其关心义，祂的爱使其关心人的好处(C. S. Lewis 语)。

②神的爱是内向亦是外向；不是求取，而是给予。

③神的爱是始终不渝，孜孜矻矻为谋求人的福利，甚至牺牲自己。

(4) 神是怜悯(出埃及记卅四：6；申命记四：31；撒母耳记下廿四：14；诗篇廿五：6，一〇三：8、13，一一六：5)。

①慈爱和怜悯是双胞胎，慈爱是内向，怜悯是外向；慈爱是本质，怜悯是行动。

②怜悯也是神良善一面的显明。

③怜悯带出神积极的眷顾。

***慈爱与怜悯合在一起便产生对人救赎的行动。**

(5) 神是生命(诗篇卅六：9，八七：6~7；约翰福音

一：4)。

①神是一切生命的源头。

②神是生命的掌管者。

(6)神是光(诗篇卅六：9；约翰福音一：4；约翰福音一：5)。

①光指出神品质里的纯洁。

②光也指出神所带领的路是光明大道。

***生命与光在一起时便产生给人光明的人生。**

(7)神是真实(诗篇十九：9，一一九：160；罗马书三：4；约翰福音十七：17)。

①真实表示神没有虚谎谬语。

②真实表示神之言诚信可靠，公道正直。

(8)神是信实(申命记七：9；诗篇卅七：3，八九：33；提摩太后书二：13；希伯来书十：23)。

①信实表示神言出必行，祂的应许从不落空。

②信实表示神永不使信徒对祂失望。

***真实与信实是神本质的一部分，合在一起时，给人绝大的安全与保障。**

(9)神是恩惠(诗篇八六：15，一一二：4，一四五：8；尼希米记九：17)。

①恩惠是慈爱与怜悯的基础。

②恩惠是不计较人的不可爱。

(10)神是善良(历代志上十六：34；诗篇二十五：8，

八六：5，一〇〇：5，一〇六：1，一一九：68，一三五：3；何西阿书六：6）。

①良善是神的特质，也是神特别喜爱人的一面。

②良善是圣灵九果之一，也是三一神之工作。

***恩惠与良善结合在一起时，世人便能获得生命最大的幸福。**

3. 神的工作

(1) 神是创造主(创世记一：1；诗篇卅三：6；耶利米书十：12；尼希米记九：6；以赛亚书四五：18；约拿书一：9；约翰福音一：3；希伯来书一：1~2)：表示神独一无二，不可妄拜假神。

(2) 神是天父(约翰福音十七：11；以赛亚书六三：16；耶利米书三：4)：表示神的慈爱与眷顾。

(3) 神是万有的维持者(希伯来书一：3；歌罗西书一：16~17；诗篇六六：9；箴言二：8)：表示神的供应及看顾。

(4) 神是万军之耶和华(撒母耳记上一：3；以赛亚书一：9、24，九：7，十：23，十三：4，廿四：23，廿九：6；诗篇卅四：7)：表示神的保护及引导；信徒是「长胜军」。

(5) 神是救赎主(以赛亚书四三：14；马太福音八：23~27)：表示神不单是灵魂的救赎主，也是生命肉体的拯救者。

(6) 神是审判官(诗篇五〇：6，五八：11；传道书十

一：9；但以理书七：26；希伯来书四：13；启示录廿：11～13)：表示神是轻慢不得的，无论何人总要在神面前交账。

(7)神是永远的王(诗篇廿四：10，廿九：10；以赛亚书四三：15；启示录十九：6)：表示神在人的生命中永远执掌王权：祂也在地上设立一个能执掌王权的王国，使人在祂的国度内永享安宁。

三、神的三位一体

「三一神」是圣经清楚之教导，是神以三种存在模式或工作形式，向人表显祂的属性及作为，这三种形式只是表达方式之不同，神性却彼此不分。

(一) 三一神论的圣经根据

1、旧约根据

(1)神用「我们」来作吩咐，暗示三一神分享同等权柄与地位(创世记一：26，三：22，十一：7；以赛亚书六：8)。

(2)耶和华的使者与耶和华不同(创世记廿二：11～12，廿四：7；士师记六：11、14；列王纪上十九：5～7；撒迦利亚书一：12～13)，祂不是耶和华，但又称为耶和华(创世记十六：7，十八：1、13～14，十九：1～2；玛拉基书二：1)，祂又能作只有神能作的(廿二：1)。

(3)耶和华的灵与耶和华不同(以赛亚书四八：16，五

九：21，六三：9～10)，但祂又作只有神能作的。

(4) 故此，耶和华的使者、耶和华的灵及耶和華同是神的称号(耶和华的使者就是道成肉身前的耶穌)。

(5) 直接经文有数句(以赛亚书十一：2，四八：16，六一：1，六三：9～10)。

2. 新约根据

(1) 耶穌基督+神+圣灵(约翰壹书五：1、7)。

(2) 神+圣灵+耶穌基督(马太福音三：16；使徒行传五：30～32；哥林多前书十二：3～6；犹大书十三：14；以弗所书四：4～6；帖撒罗尼迦后书二：13～14；提多书三：6；彼得前书一：2；犹大书 20～21；启示录一：4～5，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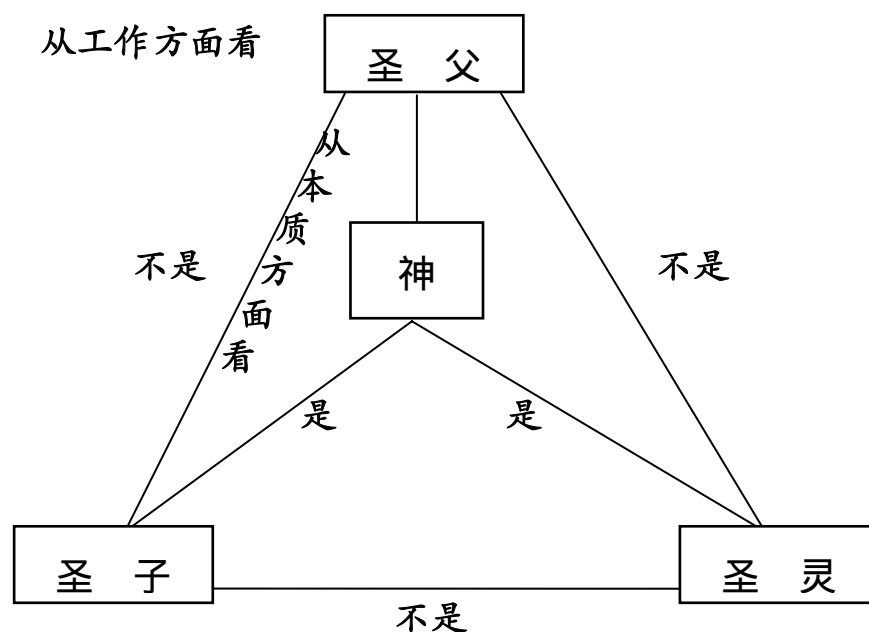
(二)三一神论的圣经逻辑

1、耶穌基督拥有神独有的属性，如全能(希伯来书一：3；启示录一：8；马太福音廿八：18)、全知(歌罗西书二：3；约翰福音十六：30，廿一：17)、不变(希伯来书一：12，十二：8)、永恒(约翰福音一：1，八：58)、全善(希伯来书四：15，七：26；)；以弗所书三：19；提摩太前书六：15～16)。

2、耶穌基督称为神(约翰福音一：1、18；希伯来书一：8；约翰壹书五：20；罗马书九：5；提多书二：13)，接受人给神的敬拜，行只有神能行的神迹(约翰福音三：1)。

3. 耶穌基督不是父神，也不是圣灵，这是指工作方面而

言，但祂们全是灵；在性质上，祂们是同等的，如耶稣基督也有神的七灵(启示录三：1)，祂是神(罗马书九：5)，故此，神、灵、子皆相同(三位一体)。参下图：



4. 直接经文众多(马太福音三：16，廿八：19；马可福音一：10～11；使徒行传五：30～32；哥林多后书十三：14；以弗所书二：18，四：4～6；帖撒罗尼迦后书二：13～14；提多书三：6；彼得前书一：2；约翰壹书四：2～3；犹大书20～21；启示录一：4～5)。

(三) 三一神论的比喻(有限度的比喻)

- 1、 如太阳(光体、光、热力)。
- 2、 如人(父、子、孙)。
- 3、 如树(根、干、枝)。
- 4、 如水(气、固、液)。

(四)三一神分别的「救赎工作」

- 1、**圣父**：在万世前订立救恩计划。
- 2、**圣子**：在世上的一时段里，完成神的救赎计划。
- 3、**圣灵**：在救赎完成后，感动人接受神的救赎。

*此简略的介绍不完全地只点出三一神在救赎方面的工作，诠释有待详论，于此只刻画祂们「合作」的一部分。

第 4 章

基督论

「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他是谁的子孙呢？」

(马太福音廿二：42)这是耶稣一次考问法利赛人的话，这问题的回答正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

基督教与其他宗教不同，基督教是信奉及依赖基督的宗教，其他的宗教信仰可与他们的救主脱离关系，只要笃守该宗教的规条便可。譬如回教，教主是多妻主义者，本身也多次离婚、再婚，生活颇不羁；印度教及神道教皆是多神教，没有救主；佛教是无神论，根本不能算是宗教；道教只「谈天说地」(天者天理也，出世也；地者做人也，入世也)；儒教是「敬鬼神而远之」的思想，是一种安抚神明的人生哲理，与宗教的定义也沾不著边际；惟有基督教是与基督息息相关，所以有人税：「基督教就是基督」(Christianity is Christ; W. C. H. Thomas 语)，再有人说：「世界的十教九流都是人寻找神，惟有基督教是神寻找人。(W. T. Durkiser 语)。

一、 基督的史实

基督教立在这确的史实上，耶稣基督是历史人物，有下列三类证据：

(一)新约书卷(45~95A. D.)

是八至九个作者的见证，共二十七份历史文件及逾五千多本残缺不全的抄本，这些皆见证耶稣是复活的主。

(二)早期教父(95—200A. D.)

1、**罗马的革利免**：95 A. D.，在其著作中多述及耶稣是无犯罪的人物。

2、**伊格那修**：110 A. D.，安提阿教父力证耶稣是从童贞女诞生及肉体复活。

3、**波利甲**：156 A. D.，希拉玻立主教，约翰的门生，一生高举基督，力证基督是神的爱子，於八十五岁，因不肯放弃基督而被绑于火柱，受烙刑而殉道。

4、**巴拿巴**：150 A. D.，常提及主的十字架，每次忆述，潸然泪下。

5、**游斯丁**：150 A. D.，早期优秀护教学教父，常提及使徒的伟绩及十字架的功效。

6、**爱任纽**：180A, D. ,帕皮亚之学生，法国里昂主教，杰出护教学者，常引用马太、马可、保罗、彼得及耶稣的言行。

7. **特士良**：197 A, D., 非洲教父，力辩耶稣的神人二性及三一神真理。

(三) 历史家(50~300A. D.)

1. **约瑟夫**：97 A. D., 是祭司之后，本身是法利赛人，曾在首次犹太人暴乱时(66~68 A. D)率众抵抗罗马，失败后改投效罗马政府，被任为史官，著有犹太人战史七册、古史二十册。

2. **彼里尼**：113 A. D., 庇推尼省律师，深受基督徒圣洁生活所感动，至书国王宽待他们。

3. **塔西图**：120 A. D., 罗马史家，述及基督教因信奉基督为王而受苦。

4. **他提安**：180 A.D., 游斯丁的门徒，著《四福音合参》，力证耶稣事迹是真人真事。

5. **路仙安**：240 A. D., 安提阿主教，办圣道学院，力证主的代死。

二、基督的名字

(一) 名字代表本性、身分或工作

(二) 基督的名字众多，主要有

1、**耶稣**：意「救主」(马太福音一：21)。

2、**大卫之子**：弥赛亚名字之一，指为王的身分(马太福

音九：27，十五：22，廿一：9)。

3、**神的仆人**：弥赛亚名字之一，指服事神者(马太福音十二：18)。

4、**神的儿子**：弥赛亚名字之一，强调祂的神性(太八：29，十六：16；约翰福音一：34)。

5、**人子**：弥赛亚名字之一，强调祂的人性(马太福音九：6，十一：19，十二：8，廿四：30)。

6、**弥赛亚**：意「受膏者」，即「基督」(马太福音一：16，十六：16、22；路加福音九：20；约翰福音一：41)。

7、**主**：神的代名词，弥赛亚名字之一(马太福音七：22，廿四：42；罗马书十：9；哥林多前书八：6；以弗所书四：5)。

8、**先知**：弥赛亚的代名词(申命记十八：15；路加福音七：16，廿四：19；约翰福音四：19，六：14)。

9、**拉比**：意「教师」，神所膏立完成神旨的人(约翰福音一：21，三：2，六：14)。

10、**以色列的王**：强调耶稣的身分(马太福音二：2；马可福音十五：2；约翰福音一：49)。

11、**首生的**：强调耶稣的首要地位(歌罗西书一：15、18)。

12、**那要来的**：弥赛亚代名词(马太福音十一：30)。

13、**以马内利**：强调神显现人间(马太福音一：22；以赛亚书七：14)。

二、 基督的描述

圣经对基督本质的描述有三段主要经文，在圣经中，没有其他经文描述基督比这三段更透彻：

1、希伯来书一章 1 至 3 节——本段经文对基督有七大描述：

- (1) 祂是创造万有的。
- (2) 祂是万有的承受者。
- (3) 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
- (4) 祂是神本体的真像。
- (5) 祂是万有的维持者。
- (6) 祂是世人的救赎主。
- (7) 祂是万有的掌权者。

2、歌罗西书一章 15 至 18 节——本段经文对基督也有七大描述：

- (1) 祂是不能看见之神的像。
- (2) 祂是首生的。
- (3) 祂是万有之前的永在者。
- (4) 祂是万有的创造主。
- (5) 祂是万有的维持者。
- (6) 祂是教会的元首。
- (7) 祂是万有之上居首位。

3、**约翰福音一章 1 至 18 节**——本段经文对基督同有七大描述：

- (1) 祂在太初之前早已存在。
- (2) 祂就是神。
- (3) 祂是万物的创造主。
- (4) 祂是生命的光。
- (5) 祂成了肉身，住在世人当中。
- (6) 祂充满恩典和真理。
- (7) 祂将父神表明出来。

四、基督的神性

1、基督是旧约顶言的弥赛亚，而这位在旧约的弥赛亚是有神之属性的，如永恒(弥迦书五：2)，因只有神才有永恒(哈巴谷书一：12)，故此为基督的神性。

2、祂也称为耶和华的使者，那是祂在未道成肉身前的出现(如创世记十六：7、9，廿一：17～18；出埃及记三：2；士师记二：1)，而耶和华的使者是神，这是不容置疑的。

3、基督是永恒的(约翰福音一：1，八：58；歌罗西书一：15)，祂来自天上(约翰福音三：13、31，六：51、62，八：42)，有属神的全知(约翰福音二：24～25，四：26，十六：30)、全在(马太福音廿八：20)、全能(马太福音廿八：18、20；希伯来书一：3；提摩太前书六：15～16)、全善(希伯来书四：15，七：26；以弗所书三：19)。

4、基督能作神能作的(约翰福音五：17—18)，如创造(约翰福音一：1；歌罗西书一：16；希伯来书一：2)、如赦罪(马可福音二：5、7、10；约翰福音八：11；路加福音七48：马太福音九：5～6)，受人敬拜(约翰福音九：38，廿：27～29；启示录十九：10)、使人复活(约翰福音五：21，十一：43)、审判(约翰福音五：22、27)，及一般性的神迹奇事(约翰福音三：1～2；马太福音十一：2～4；路加福音七：16)。

5. 基督宣称祂与神同等(约翰福音五：17～18，十：30，十七：22；腓立比书二：6)；祂与父原为一(约翰福音十：30)及合而为一(约翰福音：十七：22)；信祂如信神(约翰福音二：24)；认识祂如认识神(约翰福音八：19，十：15、十四：7)见祂如见神(约翰福音一：18，十二：45，十四：9)；得祂如得神(约翰福音五：24)。

五、基督的人性

基督是全人，是千真万确的事，可从六方面指出：

1、祂的诞生与常人一般，祂有肉体(约翰福音一：14；提摩太前书三：16；希伯来书十：5)；为妇人所生(加拉太书四：4)；是个人(约翰福音十33)。

2. 祂的长大过程与常人无异(路加福音二：40、52)，祂的生活习惯与常人一般，如崇拜(路加福音四：16)律法(马太福音三：19)、守节期。

3、祂有常人的需要，如吃(马可福音三：20)、喝(约翰福音十九：28)、饿(马太福音四：2，廿一：18)、倦(马太福音八：24；约翰福音四：6)、哭(约翰福音十一：35)；与感情，如忧愁(马太福音廿六：37)、怜悯(马太福音九：36)、悲伤(约翰福音十一：33、35)、孤单(马可福音十五：34)、喜乐(约翰福音十五：11，十七：13；希伯来书十二：2)、生气(马可福音三：5：，十：14)。

***有人说耶稣是一个食人间烟火的神(T.Carlyle语)，且有常人的七情六欲。祂是完全人。(参希伯来书二：17)。**

4、祂被人反对，因人认为祂是人，而祂却自称是神(约翰福音十：33)。

5、祂的死亡是真实的死亡(约翰福音十九：33、34；希伯来书二：14)。

6、祂被试探是真的试探(马太福音四：1～11)，是祂的人性受试探，非祂的神性，祂的神性是不能犯罪的(耶稣如亚当般是全人，只是亚当在受试探时失败，耶稣却得胜)。

六、基督的无罪性

耶稣是全人(human)，也是完全人(perfect)，毫无道德上的缺陷，可从四方面看出：

1、从祂的教训(马太福音六：9)与吩咐(路加福音

八：46)，可见祂无罪，祂教人认罪，祷告时故意说：「你们……」，非「我们」，是特意将自己分开。

2、反对者找不到祂有罪，包括犹大(马太福音廿七：4)、彼拉多(马太福音廿七：24；路加福音廿三：4、14、22；约翰福音十八：38，十九：4、6)、希律(路加福音廿三：15)、彼拉多之妻(马太福音廿七：19)、强盗(路加福音廿三：41)、百夫长(马太福音廿七：54)。

3、跟从祂的人也看祂是无罪，如彼得(约翰福音六：69；彼得前书一：19，二：22)、约翰(约翰壹书二：5)、保罗(哥林多后书五：21)、希伯来书的作者(希伯来书四：15，七：26～27，九：14)。再者，门徒与祂相处多年，祂的一举一动，门徒异常清楚，祂们(及耶稣的家人)也没有指出耶稣有罪行。

4、祂自称无罪，邀请人指证祂有罪(约翰福音八：29，十五：10，十七：4)。

5、祂有赦罪之权(马可福音二：16)，犹太人认为只有无罪之神才有赦罪之特权。

6、至于『耶稣是否可以犯罪』这个神学大难题，早期争议甚久，至今不断，意见不一，归纳有二：

(1)不可犯罪论(non posse peccare)意『不能犯罪』，因为耶稣是神，故祂不可能犯罪。但此说使整个试探全无意义，或魔鬼完全无知。

(2)可犯罪论(posse non peccare)意『能不犯罪』。因为耶稣是人，故祂可犯罪，因为可犯罪是人天性的

成分，没有它，人则非人，只是耶稣没有犯罪，那就显明祂确是弥赛亚。耶稣的试探是真实的，是祂的人性在世上受到极严重的考验，但祂终于得胜(希伯来书四：15)。

***基督是『神而人』，『人而神』(J.S. Whale 语)；**

肉体是人，内容是神(W. Temple 语)。

七、基督的『虚己论』正解

在历史里，不少异端反对基督的神人二性，主要有伊便尼派(Eblonism，二世纪，耶稣只是人，不是神)；亚流派(Arianism，三世纪，耶稣似神却不是神)；苏仙尼派(Socinianism，十六世纪，耶稣的『神性』只是超凡的生活)，一神派(Unitarianism，如近代的耶证会，惯用约翰福音十四章 28 节证明耶稣不是神)；各异端多以腓立比书二章 6 至 11 节的『虚己论』(Kenotic Theory)为依据。

查『虚己』：

1、非意说主将其神性倒空(故此祂在世只是人)。

2、也非意说祂将神性变成人性(这样怎可以代罪)。

3、而是祂倒空本有与神同等的荣耀，在世时祂主动不用其神性行事(voluntary non-use)，使能完成神的旨意，就如卑微、顺服、死在十字架上，此救恩行动三部曲是『倒空』至终之目的。

八、基督的工作

1. **祂是先知：**传神的信息(使徒行传三：22～23)，此工作直至升天才休止。

2. **祂是全地救主：**此是祂在第一次降生时主要工作之一(约翰福音一：29)；将自己献上作赎罪祭、挽回祭，除去人的罪(罗马书三：25；希伯来书九：11～14；约翰壹书二：2)。

3. **祂是复活的主：**祂的复活证明祂是有神性，是神的道成肉身，也靠此指出信徒的称义是有根据的(罗马书四：25)；他们所信的是位活的救主，不是死去的教主。

4. **祂是天上的大祭司：**此是祂升天后，现今在天上职事(希伯来书四：14，七：25，九：24)，为世人代求(罗马书八：34)。耶稣基督的升天表示祂在地上的工作是『功成身退』，今进行中保行动的新区(Culbertson 语)。

5. **祂是教会的元首：**现今在地上指挥教会见证神(以弗所书一：22，四：15～16；歌罗西书一：18)。

6. **祂是将来的审判官：**审判之权由神交给祂(约翰福音五：22)，祂先审判神的家(教会；彼得前书四：17；哥林多后书五：10；以弗所书六：8；罗马书十四：10)，再审判全世界(启示录廿：11～15)。

7. **祂是万王之王：**这本是基督首次来临的工作(约翰福音十八：37)，透过犹太人而福及全世界(以赛亚书九：6；马太福音二：2；路加福音一：32～33)，可惜犹太人拒

绝祂，所以国度被夺去(马太福音廿一：43)；在最后晚餐时预告将国带回(马太福音廿六：29)，那是主再来之时(启示录十一：15、17，十九：6、16)。

九、基督的教训

基督的教训非同凡响，充满着神的智慧(马太福音七：29)。祂宣称有赦罪的权柄(马可福音二：5～12；路加福音七：47～50)；祂声明有独特的方式认识神(约翰福音十四 6～7；马太福音十一：27)；祂邀请人来祂那里得安息(马太福音十一：28～30)；祂宣告有最后审判人的权柄(马太福音七：21～23；约翰福音五：22—27)，这些宣称是其属性的彰显，没有人可以比拟，在属灵、道德、伦理、为人、处世各方面均显出超然的理解力，洞悉人心最基本的困难，及提供最彻底的解决办法。

神学家 J . S . Whale 说，祂的教导显出四方面的特质：

1. 对独一的神有独特、完全、合一。
2. 对人有独特的道德、权威。
3. 对世人有独特的救赎行动。
4. 对恶势力有独特的征服能力。

祂在人生任何方面都能彰显其驾驭的独特能力，祂诚然是世人的救主，是『神在祂身上亲自降临拯救世人』(W . T . Durkiser 语)。

第 5 章

圣灵论

撒迦利亚书四章 6 节：『不是倚靠势力，不是依靠才能，乃是依靠我的灵，方能成事。』是圣经一贯的应许，也是历世历代事奉神者的箴言及经验谈。神的工作需圣灵之力方可成功。

圣灵在旧约与在新约中的工作有少微差别。在旧约时代，圣灵的工作是突然降临性；在新约却是永久内住性，所以新约时代被称为『圣灵时代』（M. J. Erickson 语）。

历代信徒对圣灵的工作、位格相当模糊，不少异端遂『应运而生』，蚀害当时教会，同时亦给后来教会留下甚大误解。近年来，不少教会过分高举圣灵的工作或能力，强调信徒需被圣灵充满才是得救的表征，又需讲方言，追求第二次祝福，并强调第一世纪的教会权能布道法（Power Evangelism）是惟一的布道形式，他们的出发点是正确的，但在解释圣灵的工作时却有偏差之处。

一、圣灵的『是』与『不是』

(一) 圣灵的『不是』

1、圣灵不是神的下属，或低于神。如在第四世纪之马其顿纽派(Macedonius)所倡导，此派亦称『褻渎派』，在381年的君士坦丁大会中被判为异端。

2、圣灵不是次等的神，如基督科学派所倡导。

3、圣灵不是一种道德或宗教的属灵感染能力。这观念又称『能力论』，被古教会的亚流派先倡导，在325年的尼西亚大会被判为异端。在十六世纪时再被苏仙尼派(Socinians)复燃，后来又被社会福音派人士(如士莱马赫，Schleiermacher)、一神论者(Unitarianism)及耶证会人士等拥护，现今复得新福音派人士支持(如P. K. Jewett)。

4、圣灵不是神在地上的一些特殊作为，如新神学派所主张。

(二) 圣灵的『是』

1、圣灵是神，是三一神中之一，与神的本质相同(homo—ousios)，工作重点则有异。

2、圣灵是有位格的神(『位格』是指智慧、情感、能力及道德的抉择能力，M. J. Erickson 语)，拥有神一般的全智(哥林多前书二：10~11)、全能、有感情(以弗所书

四：30)、意志(哥林多前书十二：11)，可被人接受、欺哄(使徒行传五：3~4)、褻渎抗拒(马太福音十一：31；希伯来书十二：31；使徒行传七：51)，但人亦可向祂祷告(约翰福音十四：6)，也可使祂忧伤(以弗所书四：30)；以赛亚书六三：10~11)。

二、圣灵是神的证明

『圣灵是神』从以下四方面可见：

(一) 从祂的名称可知

1、圣灵的『灵』字(与『风』字是同字)，在旧约中出现三百八十八次，在新约(即 *pneuma* 字)则有三百七十八次，而在这三百七十八次中，共有二百六十一一次被称为『神的灵』、但新约只是旧约的四分之一，可见圣灵在新约的工作较旧约更明显(L. J.Wood 语)。

2、在圣灵各种名称中，与神及基督连在一起的经文共十六次之多，此点是重要的，因这正指出圣灵的『神性』。祂被称为神的灵(哥林多前书六 11；撒母耳记下廿三：2；以赛亚书四〇：13，六一：1；弥迦书二：8)；耶稣的灵(使徒行传十六：7)；嗣子的灵(罗马书八：15)；主的灵(哥林多后书三：17)；永远的灵(希伯来书九：14)；另一位保惠师(约翰福音十四：16)；真理的灵(约翰福音十四：17, 十五：26，此节指出真理的灵从神而出)。

（二）从祂拥有属神的属性可知

- 1、祂是全知(哥林多前书二：11～12)。
- 2、祂是全在(哥林多前书六：19；诗篇一三九：7)。
- 3、祂是全能(创世记一：2；约伯记卅三：4；诗篇一〇四：30；以赛亚书十一：2；路加福音一：33、37)。
- 4、祂是永在(希伯来书九 14)。

（三）从祂只作神才能作的可知

- 1、祂创造天地(旧约共有七言说明圣灵参与创造万物，创世记一：2；约伯记廿六：13，廿七：3，卅三：4；诗篇卅三：6，一〇四：30；以赛亚书四〇：13)。
- 2、祂赋予生命(创世记二：7)。
- 3、祂抑阻罪恶蔓延(创世记六：3)。
- 4、祂使童女怀孕(路加福音一：33)。
- 5、祂使人重生(约翰福音三：5～6；提多书三：5；以弗所书一：13～14)。
- 6、祂拦阻大罪人显露(帖撒罗尼迦后书二：3～8)。
- 7、祂默示圣经(提摩太后书三 16；彼得后书一：21)。

（四）从祂的地位与神同等可知

- 1、圣灵的话即是神的话(使徒行传廿八：25～27＝以赛亚书六：9～10)。
- 2、神的话即是圣灵的话(希伯来书十：15～17＝耶利米书卅一：31～34)。

3、神说变成圣灵说(希伯来书三：7～11＝诗篇九五：7～11)。

4、褻渎圣灵与否认神相等(马太福音十二：31～33)。

5、欺哄圣灵如欺哄神(使徒行传五：4)。

(五) 从神的名字与三一神共列可知

1、马太的记载三章 16 至 17 节，十二章 28 节，十八章 19 节；奉三一神的名字相等于奉三个同等地位的神格。

2、约翰的记载：启示录一章 4 至 5 节。

3、彼得的记载：彼得前书一章 11 至 12 节。

4、保罗的记载：罗马书十五章 16 节；哥林多后书一章 21 至 22，十三章 14 节；加拉太书四章 6 节；以弗所书三章 14 至 17 节；帖撒罗尼迦后书二章 13 至 14 节。

5、犹大的记载：犹大书 20 至 21 节。

三、圣灵的工作

圣灵的工作异常广泛，包罗万有，可分三段时期分析：

(一) 圣灵在旧约的工作

1、创造世界(创世记一：2；约伯记廿六：13；诗篇卅三：6)。

2、赋予生命(创世记二：7；约伯记廿七：3；诗篇一〇四：30)。

3、抑阻罪恶(创世记六：3)，使人为罪痛心疾首(诗

篇五一：11)。

4、赐人智慧、技能、作出神工(出埃及记卅五：30；申命记卅四：9；约伯记卅二：8)，如建造会幕的人(出埃及记廿八：3，卅一：3)，或处理人生各类遭遇(创世纪四一：38)。

5、赋人能力，完成神工(民数记十一：17；撒迦利亚书四：6，如士师(士师记三：10，六：34)。

6、感动人说预言如七十长老(民数记十一：25)、巴兰(民数记廿四：2)、扫罗(撒母耳记上十：6、10)、大卫(使徒行传一：16，四：25)、以赛亚(使徒行传廿八：25)、以西结(以西结书二：2，十一：5)、先知(撒母耳记上十九：20)。

(二)圣灵在新约的工作

1、在耶稣时期：充满耶稣之先锋(路加福音一：15)，使耶稣之母怀孕(马太福音一：18)，在耶稣传道时有能力赶鬼、行神迹等(马太福音十二：28；使徒行传十：38)。

2、在信徒身上：圣灵的工作异常丰富，归纳如下：

(1)使人知罪(约翰福音十六：8)。

(2)使人重生(约翰福音三：5)，包括给人灵洗(哥林多前书十二：13)，给信徒新生命(路加福音四：25)，内住信徒(罗马书八：11；哥林多前书二：16)。

(3)使人想起主的话(约翰福音十四：26)，启示信徒，使他们多明白真理(以弗所书一：17；约翰福音十四：26，十六：13)。

(4) 充满信徒(以弗所书五：18)，使他们得能力作伟大的事(约翰福音十四：12)，如传福音(使徒行传一：8；约翰福音十五：26～27)、信心刚强(以弗所书三：16)、结属灵果子(加拉太书五：22～23)、过得胜生活(罗马书八：2、14、16、26)。

(5) 为信徒代求(罗马书八：26)，使他们能成就以上的事。

(6) 引导人行神的路(使徒行传十六：6～10)，作合神心意的决定(使徒行传十五：28)。

(7) 差派信徒，除外竭力事奉神(使徒行传十三：2～4)。

(三) 圣灵在末世的工作

1. 圣灵与教会被提：若圣灵内住教会，在教会被提时，圣灵内住教会的职事也随著离开，但圣灵感动人心的工作仍旧不停。

2. 圣灵与最后战争：圣经预言，将来的末世大战，以色列被列邦攻打至灭国边缘，他们向神呼救，神赐下施思的灵予他们，使他们反败为胜(撒迦利亚书十二：2～10，二：28～32；罗马书十一：25～27；启示录十六：12～16)。

3. 圣灵与主再来：主再来时偕同教会(启示录十九：11～16)，主在地上执掌王权，教会与主同分这伟大的荣耀，直至永远(教会的荣耀是由圣灵促成)(启示录二：26～29，三：21～22，廿：4～6，廿二：1～5)。

4. 圣灵与最后呼吁：圣经最后的呼吁是圣灵同教会呼

吁世人，来领受生命的活水(启示录廿二：17)。

四、圣灵特工正解

不少信徒对圣灵的特工观念混淆，今略作诠释：

(一) 圣灵的洗

1、此句在新约共出现七次(马太福音三：11；马可福音一：8；路加福音三：16；约翰福音一：33；使徒行传一：5，十一：16；哥林多前书十二：13)，用途分三类：

(1) 四福音与使徒行传一章 5 节是预言性。

(2) 使徒行传十一章 16 节是回顾性。

(3) 哥林多前书十二章 19 节是教义性。

2、此句之意不是指信徒的水礼(非如 E. Y. Mullins)，或第二次的祝福(非如 R. A. Torrey; D. L. Moody)，而是指圣灵将信徒归入基督名下(哥林多前书十二：13)，成为基督的身体(意指使灵魂得救，故此圣灵的洗在新约时代才有，参考使徒行传一章 5 节记耶稣的预言，在后来彼得的口中得以证实，使徒行传十一：15～6)。

(二) 圣灵的内住

1、凡信徒皆有圣灵内住，无者等于不信神之人(罗马书八：9)。

2、圣灵内住与信徒犯罪无关(圣灵内住信徒的职事，与得救有关、得胜无关)(哥林多前书六：19)(参使徒行传

五：32，记圣灵降下给服从的人，服从即相信；罗马书一：5；希伯来书五：9）。

（三）圣灵的印记

1、印记代表拥有与保守，是圣灵永远性的工作，永不失落(以弗所书一：13～14，四：30；哥林多后书一：22)。

2、印记只给新约信徒(使徒行传二：38)，在重生得救时赐予(以弗所书一：13)。

（四）圣灵的膏抹

1、膏抹是将人奉献给神使用的『礼仪』，为事奉而受膏抹(撒母耳记上十：1、9；路加福音四：18；使徒行传四：27，十：38)。

2、圣灵膏抹信徒表示将信徒与世界分开，蒙神使用(哥林多后书一：21)，也教导信徒要与世界有别(约翰壹书二：20、27)。

（五）圣灵充满

1、充满『管治』之意，圣灵充满此句在新约出现十五次，五旬节前四次，五旬节后十一次，有时与得救之意相同(使徒行传二：4，二：41，四：31，五：14，六：3，六：17，九：17，九：22、31，十一：24 上、下)，有时另有别意。

2、圣灵充满是个多次的经验，故需不断追求(以弗所书五：18)，使能结出属灵的果子来。

（六）圣灵浇灌

1、此言在使徒行传共出现四次(使徒行传二：4，八：16，十：44)，是指圣灵『降在』人的身上，作出超自然的行径来。

2、这四次分别产生在五旬节(使徒行传二章)、福音初传撒玛利亚(使徒行传八章)、该撒利亚(使徒行传十章)和以弗所的时候(使徒行传十九章)，指出圣灵陆续将信徒归入基督身体内，与信徒灵程无关。

五，圣灵的恩赐

（一）定义

是神藉着圣灵给每个信徒建立基督身体的一些技能(神→赐给者；圣灵→代理者；信徒→领受者；目的→建立基督身体；技能→工具)。

（二）名单

罗马书十二章 6 至 8 节；哥林多前书十二章中 4 至 11、28 节；以弗所书四章 11 节；彼得前书四章 11 节——其中一些恩赐有永久性的功用，一些只有时代性的暂时功能。

（三）目的

1、为设立教会用(哥林多前书十二：28)。即使教会从

创立至成长。

2、使人得益处(哥林多前书十二：7)。即使基督的身体能建立起来(以弗所书四：12)，直至满有基督的身量(以弗所书四：13)。

(四) 注意

1、恩赐凡信徒皆有(罗马书十二：3；哥林多前书十二：7；彼得前书四：10)，是信主时蒙赐的，初时不易发现，待生命愈成熟，便愈醒觉恩赐的存在。

2、没有一个信徒拥有圣灵全部的恩赐，但他可得超过一样的恩赐。

3、恩赐可追求而得，可从少而多，也可从小而大，圣灵按各人信心之大小而赐(罗马书十二：3；哥林多前书十二：9)。

4、有些恩赐是有时代性的(如先知、使徒)，有些则在每时代皆有。W. Wiersbe 谓：『若神迹奇事是使徒的证据(哥林多后书十二：12)，当没有使徒时，这些证据也不需存在了』，当然神亦可在不同的时代，运用祂的主权行神迹，这是无可否认的。

5、虽然有些恩赐只给一些人，但人人仍要行；如执事(即服事)的恩赐，虽给一些特别信徒(罗马书十二：7)，但人人要服事主(加拉太书五：13)。

劝化→罗马书十二章 8 节；希伯来书十章 25 节

施舍→罗马书十二章 8 节；哥林多后书九章 7 节

教导→罗马书十二章 7 节；马太福音二十八章 20 节

怜恤→罗马书十二章 8 节；以弗所书四章 32 节

6、哥林多前书四章 2 节：最要紧的是忠心去行，成功或不成功不是最要紧，大小恩赐非主要，最重要是对主的忠心，不收回的奉献，努力殷勤事奉主，作尽忠及良善的仆人（马太福音廿五：14～30）。

第 6 章

人 论

诗篇八篇 3 至 5 节论人的价值，使人叹为观止：『我观看你指头所造的天，并你所陈设的月亮星宿，便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你叫他比天使（或作神）微小一点，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

人是神创造系列的冠冕，他的价值高贵无比，在历史上，人曾做惊天地、泣鬼神、感人肺腑、扣人心弦、动人情怀的丰功伟绩，另一方面却又做出伤天害理、杀人放火、偷抢拐骗、泯没良心、万恶不赦的地狱行为（创世记六：5），致神也后悔造人（创世记六：6），人是异常矛盾的动物，巴斯噶（B. Pascal）谓：『人是宇宙的荣耀和渣滓。』杜伦德（w. Durant）说『人上于禽兽，又下于禽兽。』F. W. Scholder 叹谓：『人既亲近神，又与神疏远；他比天使（或作神）微小一点，但他也认定在母胎中就有了罪（诗篇五一：5），这就是人奇怪的样式。』

一、人的来源

人的来源主要分四论：

1、**进化论**：据此论，由无机的气体，经四十五亿年(1亿=10⁸)的演化而成有机生命的人，但这是虚构的理论，没有科学的依据(此论俗称为『从氢气变人论』(From Hydrogen to Man))。

2、**有神进化论**：神创造第一单细胞后，便『洗手不干』，让进化自然律经亿万年衍生而成为人(此论俗称神是一位『退隐的创造主宰』)。

3、**渐进创造论**：神用六个漫长时期(非六日)创造万物(此论俗称『时期论』，地球的年纪与进化论相若，但与甚多神用六日创造天地的经文矛盾)。

4、**命定创造论**：神用六日创造(命定)万物(诗一四八：5)(非六段时期)，此乃圣经的观点。

二、人的结构

(一) 创造的性质

1、人是从无中生有的创造(创世记一：27 的『造』字与一：1 的『创造』相同)。

2、按神的形象与样式造成(创世记一：26~27)。

形象：强调内在属灵、道德、智慧、情感的相似(本

质潜能)。

样式：强调外在各种活动的相似(行为代表权)。

3、新约经文中的以弗所书四章 24 节及歌罗西书三章 10 节，强调新造的人逐渐恢复原造时的『仁义』、『圣洁』和『对神的认识』等的本质，反映出人本有这些『性格特质』。

(二) 结构成分

主要有二见解：

1、**二元论**：人由物质及非物质两部分组成，即灵魂与体。此说使人与动物在本质上极为相似，只是程度及赋能上有所差异)。

2、**三元论**：人由灵、魂、体三部分组成(帖撒罗尼迦前书五：23；希伯来书四：12)。此说使人与动物截然划分出来；动物有魂及体，却没有灵；而人在三方面皆天赋稟然。

(三) 灵魂何处来

人是由灵、魂、体构成；体是生命；魂是情感、智慧；灵是与神交往的本能、道德的抉择能力。体是指对『物』方面的直觉、环境方面的认知；魂是对『人』的直觉，有关思想、感情、意志方面的认知；灵是对『神』的直觉，明白神、顺服神、敬拜神、享受神。

三个不同解说：

1、**先存论**：神创造人前已造定无数灵魂，祂先赋于亚当夏娃各一，其他留着，待每人诞生时赋他一个(此乃早期教

父之见)。

2、**创造论**：神在生命结合时(有说诞生时)，特创灵魂给他(此乃天主教及改革家之见)。

3、**天性论**：灵魂是人之生命的一部分。(又称『遗传论』或『传殖论』，Traducian Theory，由 traduce，意『下来』演变而成)。

三、 人的原状

创世记一章 31 节的『甚好』，及二章 2 节的『歇』了祂的工，表示神对自己的创造真是称心满意，心满意足。神创造了完善的人，又创造了完善的世界给人居住，让完善的太空律(astro—laws)、完善的地球律(geo—laws)、完善的生命循环律(life cycle laws)来自行运作，彰显神创造的伟大。因此神所创造的世界，是没有污染的世界，祂所创造的人，是个完全没有污染的人。人在肉体上、心理上、精神上、情绪上、智慧上、道德上、性情上、属灵上及与神的关系上均极其完善，故这是个无痛苦疾病、无天灾横祸的世界，人性本善，世界亦『性本善』，人在其中享受神的礼物赏赐(雅各书一：17)，其乐无穷。

人性本善是出自神的全善意愿(创世记一：26 的『要有』字，，可分六方面：

1、**人是无罪的**：完全圣洁无邪。

2、**人是自由的**：绝对自由选择。

- 3、人是不死的：条件性的永活。
- 4、人是完全的：灵德智情尽善。
- 5、人是尊贵的：必能作神代表。
- 6、人是为王的：代神治理全地。

四、 人的堕落

人本是『天之骄子』，但圣经却称呼他为『可怒之子』(以弗所书二：3)，『死在罪恶过犯中』(以弗所书二：1)，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原来人不甘诱惑、犯罪顶撞神，结果本身受咒诅，连累子孙万代。

人的堕落过程与结果如下：

(一) 神的吩咐

在伊甸园里的两种果树是神的教学法，教导人蒙福避诅之法。

(二) 神的律法分两个特征

可与不可、蒙福与被咒，在神心意中，有些事人可作及当作，有些事不可作及不该作。这是神律的正反两面。行正面的必蒙福(如永远不死)，行反面的必被咒(必定死)。

(三) 魔鬼的试探

1、**方法**：怀疑(『神岂是真说』，创世记三：1)、否认(『不一定死』，创世记三：4，二：17)、曲解(如

神能知善恶』，创世记三：5；神『没说』当『有说』就是曲解）。

2、**利用**：食物（肉体情欲）、眼目（眼目情态）、智慧（今生骄傲）（约翰壹书二：16）使人犯罪。

（四）堕落的结果

1、神人关系破裂：羞耻（创世记三：7）、躲藏（创世记三：8）、惧怕（创世纪三：10）、推卸（创世记三：12～13）、生活艰苦（创世记三：17～18；诗篇九〇：5～6，一四四：3～4；以赛亚书四〇：6～7）、死亡（创世记三：19，五：5）。

2、动植物界被咒诅均受连累（创世记三：14～17）。

3、人在世上的日子短暂，生活不好过（诗篇九〇：5～6，一四四：3～4；以赛亚书四〇：6～7）。

五、 人的复原

人受造奇妙可畏（诗篇一三九：14），是一切受造的高峰和冠冕，但为罪所损，只有藉着救赎恩典，仍具无限潜能。他的复原可分三层面：

1、**重生**：灵的得赎。

2、**复活**：肉体得赎。

3、**得荣**：完全得赎。

第 7 章

罪 论

人对罪的观念反映出他对神的观念。因为若他认为神是存在的，罪就是一种与神关系的破裂，罪就是违反了神定下的一些标准、规条、吩咐、律法。

若他不相信神的存在，罪就变成一种心理上的不平衡、社会上的不公平、经济的不景气、国家的不安、他不会将罪与神关联在一起。

中国人对罪的『观念』顶有意思，古人造『罪』字时，将『网』（网）与『非』两字结合为『罪』字，意说『非分之事构成网罗，如天罗地网般，把整个人类罩在其中，无法逃避』。

罪是天下第一号刽子手，它扼杀了人生的幸福，它摧毁人大好的前途。人在罪面前毫无抵抗的能力，因此古今中外的哲人皆承认它的权能，如古罗马哲学家 Seneca (尼禄该撒之老师) 谓：『世人都有罪，或多或少。』另一罗马哲学家 Ovid 言：『人不能逃避不犯罪。』希腊 Socrates 亦感叹：『人晓得行善的重要，然而行出来的都是恶。』中国古

语：『人非圣贤，孰能无过？』表示人人有罪；俚语说：『世上只有两个善人，一名已逝世，另一还未出世。』

一、罪的基本观念

1、没有神的世界里，人只能犯法(国家律法不能判人的思念，只判人的行为)。

2、在有神的世界里，人不单犯法，也会犯罪，罪的观念与神拉上关系。

3、圣经没有给罪下定义，却有很多罪的特征，涉及道德性的、宗教性的及内心思想的。

二、罪的字义

罪的意义甚广，从圣经显著常用的字汇中，可略窥真谛(三个来自旧约，三个出自新约)。

1.Chatah(sin)

此字在旧约出现最多，共五百二十二次(C.C. Ryrie 统计)，本意『达不到目的』、『未能中鹄』，强调罪是违反神的心意、标准、律法、要求。新约以 *harnartia* 译之(出埃及记廿：20；士师记廿：16；诗篇八：36，卅二：1)。

2. Ra(evil)

此字仅次于 *chatah* 的出现次数，共四百四十四次，原意『破坏』，强调罪的破坏力，如所带来的灾祸、痛苦。新约多用 *kakos* 或 *poneros* 代之(创世记二：17，三：5；申

命记卅：15；士师记十一：27；以赛亚书四五：7；耶利米书四二：6）。

3、Pasha(rebellion)

此字指出罪是越过神铁定的范围，故此强调罪的蓄意性及悖逆性、此字多译作『背叛』（列王纪上十二：19）、『悖逆』（以赛亚书一：2）、『过』（诗篇卅二：1）。

4、Hamartia

此字是新约出现最多次的『罪』字，共二百二十七次，译作『犯』（罗马书五：14）、『犯罪』（罗马书五：16）、『罪孽』（约翰福音一：29），是个较全面性、包括性的字汇。

5、Parabasis(transgression)

此字指出罪是抵触神的心意、僭越神的定规，与旧约的 pasha 异曲同工，多译作『罪过』（希伯来书九：15）、『过犯』（加拉太书二：19；罗马书四：15）、『犯』（马太福音十五：2～3）。

6、Poneros(perversion)

此字强调罪的不道德及不义的性质，常译作『邪恶』、『恶念』、『不好』等（马太福音七：11，十二：39，十五：19）。此字也形容魔鬼的特性，称他为『那恶者』（马太福音十三：19、38；约翰壹书一：13～14，五：18）。

上述只是众多『罪的字库』中之『佼佼者』，却使信徒明白罪的特质力量。

三、罪的基本定义

- 1、罪是违反神的律法(罗马书一：18—32；诗篇卅二：1～2)。
- 2、罪是达不到神的要求(罗马书三：23)。
- 3、罪是否定神的存在(诗篇十四：1)。
- 4、归纳定义：罪是人运用其自由意志之权，有意或无意地违反神的律法，在思想或行为上未能达到神的心意。
- 5、主要代表经文：诗篇二十二篇；罗马书一章 18 至 32 节。

四、罪的分类

- 1、**罪性与罪行**：罪性关乎原罪(又称『本罪』)，由此而生罪行(律法五祭中的赎罪祭及赎愆祭，是为赎去因罪性及罪行而有之刑罚)(利未记四～五章)。
- 2、**无知与故意**：『无知』指不明白而犯的罪(路加福音廿三：24；提摩太前书一：13)，『故意』是明知不该行却行出来。(利未记五：17；诗篇十九：13)。
- 3、**软弱与习惯**：软弱是指一时之疏忽(如彼得三次不认主)，习惯是指经常性犯上(如犹大监守自盗，常偷取使徒钱囊的钱)(马太福音廿六：69～75；约翰福音十二：6；约翰壹书三：9)。
- 4、**反判与硬心**：反判是刻意地敌挡神(以弗所书二：4

～5)，硬心是指刚硬到底、不肯悔改地顶撞神(如法老)(出埃及记七：13、22；以西结书二：4～5)。

5、致死与不致死：是指与肉体生命有关的罪，有些罪(如吸毒、爱滋病)必导致身体死亡(约翰壹书五：16；撒母耳记下十二：13)，有些不会，但定有将来的审判。

6、明显与隐藏：明显是指光明正大，无法无天的罪行(罗马书三：15、18；民数记廿五：1～9)，隐藏是指不为人知的罪行(诗篇十九：12～13)，世界上有何罪可逃离神的眼目。

7、可赦免与不可赦免：可赦免的罪众多，惟有一项罪今生来世也不得赦免，那是亵渎圣灵的罪(马太福音十二：31～32)，这是一项特别的罪，亦称为『永远的罪』(马可福音三：29)，是决绝性、绝对性、最后性否认耶稣以神灵之力行神迹奇事。亦即绝对否认耶稣的神性，故不可赦免(今日甚多异端犯了此罪)。

五、原罪的问题

虽然在教会史里不少人反对原罪论(如古代的伯拉纠、近代的自由派与新正统派，如 Fosdick, Ritschl, Niebuhr, Brunner, Bultmann 及不少异端如一神论、新纪元运动)，但原罪确是圣经一贯的教导。

1、罪由亚当而起，凡亚当后裔经遗传下来便有罪性(诗篇五一：5，五八：3；约伯记十四：4，十五：14；以赛亚书四八：8；以弗所书二：3)。

2、罪带刑罚，死亡是刑罚，也是证据，证明罪性的存在(罗马书五：12)。

3、罪也是连累性的，因一人之罪可连累子孙，也可连累他人。如以扫出卖长子名分，子孙也无分于以撒的祝福里；又如亚干之罪连累国家及家人(约书亚记七章)；扫罗之罪使其后代也不能坐上皇位，即所谓『虽未参与，却要承担』；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投降，不从军的老百姓，甚至反战的人，也要承担战败国的后果。

六、 罪的蔓延

罪从一人进入世界，不是世界只一个角落有罪，而是全地遍处；不是只一个家庭有罪，而是全人类。罪像『星星之火』，一下燎原全世界，罪的传播力『十万火急』，迅速非凡。

(一)旧约亮光

•**创世记四章 8 节**：亚当罪性传至该隐，他成为世界上第一位杀人凶手。

•**创世记六章 5 节**：人在地上罪大恶极，终日所想尽都是恶(创世记 11~13)。

•**创世记八章 21 节**：罪从幼年开始(形容洪水后挪亚家庭)。

•**列王记上八章 46 节**：世上没有不犯罪的人。

•**诗篇十四篇 1 节**：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诗篇五

一：5，五三：1～—3，五八：3)。

- 诗篇一四三篇 2 节：凡活着的，没有一个义人。
- 箴言二十章 6 节：世上没有忠信之士。
- 箴言二十章 9 节：无人能说自己无罪。
- 传道书七章 20 节：不犯罪的人，世上实在没有。
- 传道书七章 29 节：神造正直的人，但人心多诡计。
- 以赛亚书四十八章 8 节：从出胎便称为悖逆的。
- 以赛亚书五十三章 6 节：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
- 耶利米书十七章 9 节：人心比万物诡诈，坏到极处。

(二)新约亮光

- 约翰福音三章 3 节：人不重生不能见神国，因人是罪人。
- 约翰福音三章 16 节：神爱世人，世人需要神爱，因人是罪人。
- 使徒行传十七章 30 节：人人要悔改，因人人皆有罪。
- 罗马书三章 9 节：世人伏在罪权之下。
- 罗马书三章 10 至 11 节：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 罗马书三章 23 节：世人都犯了罪。
- 罗马书五章 12 节：死临到众人，因众人都犯了罪，连婴孩也要死，他虽无罪行，却有罪性。
- 罗马书六章 23 节：罪的工价乃是死，无人能逃脱。
- 以弗所书二章 1 节：人生下来便死在罪恶过犯之中。
- 以弗所书二章 3 节：生下来便称为可怒之子。

- 加拉太书三章 22 节：律法把人圈在罪里。
- 约翰壹书一章 8 节：否认无罪是自欺。
- 约翰壹书五章 19 节：全世界都卧在恶者底下。

七、罪的后果

(一) 死亡

『死』是罪带来的结果(创世记二：17；罗马书五：12，六：23)，但『死』的基本定义是『隔绝』。死有二种，耶稣在世时谈论过两种死亡，肉体的及灵魂的(马太福音十：28；路加福音十二：4～5)，启示录再多述一种(启示录廿：6)。

1、属灵的死：与神关系隔绝(创世记二：17 宣告亚当犯罪后『即日』死，他却活到九百三十岁后才离开世界[创世记五：5]，表示亚当先有属灵的死，才有肉体的死)。

2、肉体的死：与世界隔绝。

3、永远的死：与永生隔绝。

(二) 败坏

另一后果使人的性情全然败坏，生命的自然倾向是反对神。

1、败坏不是说人没有崇高道德意念，从容就义、精忠报国、慷慨成仁的伟大事迹。

2、败坏是人的身心灵皆可犯罪，是罪进入人性里面，使

人不能靠自己的努力自救。世上宗教是自力派，靠自己之力得神明福佑；基督教是他力派，福佑是神恩典白白的赐给、

（三）虚空

虚空是指生命到达一个不能完善的后果。

1. 造物界也受连累，死也临到它们身上，在『死』事上，人兽不分。

2. 人在生理、生活、情绪、性情等方面经历生老病死、弱肉强食，悲欢离合。这些无一不印证罪的后果，罪的遗害性。

第 8 章

救赎论

基督教在伦理教训上与别的宗教大同小异，但在创造、启示与救赎三大方面，基督教确是与众不同，超越同侪，这三大特质是神独有的能力所成就的，正如以赛亚书四十章 18 至 26 节内，神以创造的能力向假神发出挑战，问它们能否将世界『造成』；在以赛亚书四十一章 21 节至 24 节内，神以启示末后必成的事之能力再向假神发问，看他们能否说预言，启示将来的事；又在以赛亚书四十二章 1 至 9 节内，神以救赎的大能向假神发出最后诘问，看他们能否在人间施行救赎，言下之意他们绝不可能，所以这三大神都有的权能，使基督教凌驾于其他宗教之上。

此外，在这三大伟工之中，只有救赎称为『创世前早为人预备的』（以弗所书一：4），在没有创造前已有救赎之意，救赎在创造之前，确是奇妙无比；今在救赎这件事上，神爱人的心确是长阔高深，源远流长。

一、救赎的前题

1、**人的处境**：人离开神，与神隔绝，走上灭亡之路，人也不会自动走向神。

2、**神的心意**：神不欲一人沉沦，却愿万人得救(提摩太前书二：4)，因此，祂主动为人拟定救赎大计，使人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三：16)。

3、**基督的代死**：救恩计划出自神，也出自基督的甘愿，祂到世上来为人舍命，代替人承担罪罚(腓立比书二：6～8；马可福音十：45)，脱离将来的忿怒(帖撒罗尼迦前书一：10)。

二、救赎的步骤

救赎的步骤有五，由神的责任到人的责任，大功才告成：

1. **神的预定**：神在自己的『前知』(亦称『预知』)里早已预定救赎大计，祂按部就班地作成救赎(以弗所书一：4)。

2. **神的律法**：神以律法唤醒人对罪的敏锐(罗马书三：20，五：20，七：9；约翰壹书三：4)，叫人倚靠神恩得救赎(加拉太书三：19、22)。

3. **神的呼召**：神主动呼召人(约翰福音六：44)，否则人永不自动到神面前；神拣选那些响应(应召)的人赐他们

永生(马太福音廿二：14)。神拣选性的呼召或呼召性的拣选亦视乎人的心田如何(马太福音十三：16)。

4. 人的悔改：悔改是人对神的呼召作信心接受(约翰福音一：12；哥林多前书一：18～24，此段表示神拯救相信的人，亦即蒙召的人)，先有态度上的改变(认罪)，再有生命的改变(重生)。

5. 救恩是神人合作：是基於人凭信心接受神的恩典(以弗所书二：8)，神不是硬性地强迫人接受赐给，也不是蛮横拣选主权的实施(约翰福音六：47，七：37，八：24)。

三、救赎的果效

1、神的公义得以满足(哥林多后书五：21)。

2、罪已得赦(希伯来书九：22；约翰壹书二：12)。

3、人有新生命、新地位(人可坦然无惧到神面前，希伯来书四：16，十：19～20)，神人关系和好如初(罗马书五：1～2、11)。

4、终必享受永生(永生是毛虫生命蜕变成蝴蝶)(罗马书六：23)。

四、救赎的字汇

圣经对罪的词汇众多，叫世人多认识罪的本相；其次是救赎，救赎的字汇更进一步说明救赎真理的丰富意义，这些字汇描绘出一幅完全救赎的画像：

1、**拯救**：原为军事性意义，指从敌人手中救出来(如士师)，今用在属灵上，喻神将人从罪境中救上来(使徒行传四：12，十六：31)。

2、**救赎**：原为商业性意义，指奴隶市场的买卖交易，今用在属灵上，喻神将人从罪奴市场中买赎出来(罗马书三：24)。

3、**称义**：原为法庭性意义，指法官宣判犯人无罪释放，是清白(『称义』)的人，今用在属灵上，喻神宣判人无罪释放得自由(罗马书三：24)。

4、**和好**：原为人际性意义、指人际关系的破裂，后和好如初，今用在属灵上，喻神入间的仇敌关系破除，神人永远和好(罗马书五：1、10；哥林多后书五：17～19)。

5、**重生**：原为生理性意义，指生命诞生(『重生』原文亦意『从上头生』)，今用在属灵上，喻信徒诞生入神的家庭里，成为神家中的人(约翰福音三：3、5)。

6、**成圣**：原为宗教性意义，指人将祭物分别为圣，献给神用，今用在属灵上，喻神将信徒从世界中分别出来，使他与众不同，有新身分与地位(罗马书六：19；希伯来书十：14)。

7、**嗣子**：原为家庭性意义，指『领养孩子』的古代风俗，今用在属灵上，喻神将信徒领养过来，使之永居神家一分子(约翰福音一：12；罗马书八：17；约翰一书三：1)。

五、救赎的永恒

(一) 救赎的确据

人的得救是确定不移的，不是感情作用，而是建立在重要基础上：

1、圣经的教导(约翰福音一：12；使徒行传十六：31；罗马书十：9～11)。

2、圣灵的印记(罗马书八：14～16；以弗所书一：13～14，四：30)。

3、生命的表现：如内心的平安与喜乐(腓立比书一：25～26；彼得前书四：12～13)；对神话语的渴慕(彼得前书二：2)；价值观的改变(罗马书十二：1～2；腓立比书三：7～8)；不再喜犯罪(约翰壹书三：9)；喜爱传福音(腓立比书一：27)；结出圣灵的果子(加拉太书五：22～23)等。

(二) 救赎的确立

救赎的确立是指『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问题，意见有二：

1、反对『一次得救，永远得救』(如亚米念派)，常用经文有五：

(1) 希伯来书六章 6 节

答：此段之读者还未得救，故不是失落救恩。

(2)哥林多前书九章 27 节

答：本段是论奖赏，非论永生。

(3)腓立比书二章 12 节

答：『作成得救的工夫』是指以行为显出得救的生命。

(4)腓立比书三章 11 节

答：经文的『或者』原文 eipos，意『这样』，参新译本，故是肯定性的表示，非怀疑有没有。

(5)约翰福音十五章 2、6 节

答：本段经文是论事奉，非指永生。

2、赞成『一次得救，永远得救』（如加尔文派），支持经文众多，主要如下：

(1)约翰福音十章 27 至 29 节：我的手、父的手、神所赐。

(2)约翰福音十七章 12 节：保守、护卫。

(3)腓立比书一章 6 节：成全这工。

(4)哥林多前书一章 8 节：坚固到底

(5)以弗所书一章 13 至 14 节：圣灵印记。

(6)帖撒罗尼迦前书五章 23 至 24 节：成就这事。

(7)帖撒罗尼迦后书三章 3 节：保护脱离。

(8)提摩太后书一章 12 节：保守交付。

(9)提摩太后书二章 13 节：神不失信。

(10)犹大书 24 节：保守至终。

六、救赎的专题

(一) 旧约信徒如何得救?

1、赎罪的条件千古不变，是信心的问题(希伯来书十一：6)，因信称义是旧新约信徒得救之法(创世记十五：6；加拉太书二：16)。

2、旧约信徒靠祭物(预表救赎)而向神表达信靠及求赦之恩。

3、他们的得救是期待性(往前看，相信神有方法除去他们的罪刑；新约信徒得救是往后看，接受神在十架上除去罪刑之法)，仰望神的弥赛亚完成救赎伟工。

(二) 婴孩夭折问题

下面的见解是一般福音派人士的见解，以供读者参考：

1、死亡是神对罪的审判，婴孩有罪性却无罪行，他的夭折只证明神审判其罪性，非其罪行。

2、耶稣的死带来赎罪的功效(以赛亚书五三：11)，替代了婴孩因罪性而受之永刑，故此他们的夭折便能自动上天堂，他们的得救是恩典，非信心或悔改的行为(Roy B Zuck 语)。

3、五祭中的赎罪祭及赎愆祭所预表的，在基督的代死这事上已应验，故此婴孩因罪性所带来之永刑已被赎罪去。

(三) 未听福音者的命运

1、神从永远到永远要求人对祂有信心，故凡对祂有信的皆蒙悦纳(希伯来书十一：6)。

2、神是公义的神，祂不以有罪为无罪(出埃及记卅四：7)，但祂也是公平的，祂的审判也按人对祂的认识酌量施行(路加福音十二：47、48)。

3、神施判的定准有五：按真理、按行为、按律法、按良心、按福音(罗马书二：2、6、12、15、16)。

(四) 洗礼可使人得救否？

1、虽有甚多教会主张洗礼使人得救，但圣经却反对此理。

2、提倡洗礼得救者常用经文有四：

(1)使徒行传二章 28 节

答：『叫』字原文 eis 是『因着』之意(参王正中编 W. Baur 《新约希腊文中文辞典》，浸宣一九八六版第一七六页)，但若洗礼使人得救，为何彼得在后讲道时只乎未提，参考使徒行传三章 19 节。

(2)使徒行传二十二章 16 节

答：先《『求告』才洗礼，『求告』是悔改认罪的名词。

(3)马可福音十六章七节)节

答：『而』字是『和』字，『信和洗』是两件事。

(4)提多书三 5 节

答：『和』字即『就是』，重生的洗就是圣灵的更新。

3、若仪式使人得救，就很难与其他经文和谐，如：

(1) 罗马书二章 28 至 29 节。

(2) 加拉太书二章 16 节。

(3) 加拉太书五章 6 节。

(4) 以弗所书二章 8 至 9 节。

(5) 约翰福音全书强调信而得救从没一次提及洗礼叫人得救，连耶稣多次的论证中也未提及(约三：3 的『水』是指圣灵的洁净工作，如水洗净肉体的污垢，圣灵清洁人灵魂的罪污)。

第 6 章

教会论

据使徒行传二十章 28 节记，教会是神以自己的血买赎回来的，这是神爱世人的行动。以弗所书五章 25 节亦记，教会是基督所爱的对象，为了爱教会，祂舍去自己的性命，可见教会在神的心意中占了极重要的地位。

一、教会的名称

『教会』是新约一个特别的字词此字的原文 Ekklesia（意『呼召出来』）在新约里共出现一百一十四，除五次是非专性的用法外，其余一百零九次是带专业性用途的意义。

（一）字义

1、**专业性用法**：是指耶稣自己的血买赎回来的教会（使徒行廿：28），为了教会，基督甘愿舍去自己的性命（以弗所书五：25），祂也作了教会的头、元首（以弗所书一：

22, 五: 23: 歌罗西书一 18)。

2、非专业用法：是指『群众』、『集会』，有非宗教性集合的群众(使徒行传十九: 32、39、41)，也有宗教性集合的民众(使徒行传七: 38; 希伯来书二: 12)；因此，七十士译本常以此字(ekklesia)译出旧约以色列人经常的『集会』字(qahal)，如军事性的集结(qahal，民数记廿二: 4; 士师记廿: 2)、宗教的『聚会』(qahal，尼希米记五: 13)、各类议会(qahal，创世记四九: 6; 诗篇廿六: 5)、天使的会集(qahal，诗篇八九: 6)、一群民众(qahal，创世纪廿八: 3, 卅五: 11)或『会众』字(edah，出埃及记十二: 13; 诗篇一: 5)。

(二) 类别

教会类别有二：

1. 地方性的教会(有形的教会)：指地区性的信徒聚集的地方，如新约时代的加拉太教会、哥林多教会、以弗所教会等、这类型的教会有组织体制，故也称有组织的教会(organization)。

2. 普世性的教会(无形的教会)：指世界各地信徒同成为教会，同是主的身体，故也称有机的教会(organism)。

二、教会的起始

以弗所书一章 9 节记，在神预定的美意里，甚至在创世前(以弗所书一: 4)，教会早已在神的救赎计划中，但在

时空历史的范畴内，教会总有个开始，可是开始在何时却引出不同的解说：

（一）五种理论

1、**起自亚当之时**：自有人类以来，他们都成为教会的一部分(多是普世主义者之见)。

2、**起自亚伯拉罕时**：因教会称为新以色列，故它起自神与亚伯拉罕立约之时(多是改革宗之见)。

3、**起自耶稣时**：此派据约翰福音一章 17 节将旧新两约区分，故教会便起自耶稣开始传道第一次呼召门徒时；另有说选立十二门徒时；也有说在彼得承认耶稣是基督时；也有说在设立圣餐时；更有说在复活及耶稣向门徒吹灵气时(多是极端时代派之见)。

4、**起自保罗时**：此说认为教会是外邦与犹太人组成，故在保罗往外邦传道后才有教会(即使徒行传十三章后；有些更说在使徒行传廿八章后，多是另一些极端时代派之见)。

5、**起自首次五旬节**：教会是圣灵居所，故自圣灵降下后才有(多是福音派之见)。

（二）新约亮光

1、耶稣预告

(1) 马太福音十六章 18 节耶稣预告教会将出现，当时的信徒是教会之『胚胎』。

(2) 路加福音二十四章 49 节期待圣灵下降后才有教会。

2、保罗解释

(1) 哥林多前书十二章 13 节：圣灵之洗把信徒归入基督的身体(教会在圣灵下降后才有)。

(2) 以弗所书四章 8 节：主复活升天后才能赐予教会恩赐(在升天后才有教会)。

(3) 歌罗西书三章 20 节：主复活后才作教会的元首(在主复活後才有教会)。

(4) 以弗所书二章：20 节：先知和使徒是教会的基石，耶稣是房角石，信徒是活石(彼得前书五：5～9；教会是新约时代的『产品』)。

3、小结

教会出自神创世前的心意(以弗所书一：4)，但成就之(『诞生』，『实现』)要在十架、复活、升天、圣灵下降后才成事实；没有救赎，教会不能成立；，没有圣灵，教会不能成为主的身体。

三、教会的肖像

教会在新约时代是一个特别的特别团契，史无前例；新约不同作者从不同的角度描靖这[有机体]，旨在更清晰地阐释这有机体的特色，也提醒教会的使命，

新约以六大肖像描述教会这新机体：

1、**基督的身体**：身体之喻(哥林多前十二章：27)强调生命的联系(约翰福音十五：1～4 的生命相连，十五：5～6 以果子说明联系的实在；钥字：生命)。

2、**基督的新妇**：新妇之喻(哥林多后书十一：2)强调信徒与基督关系的亲密，故信徒生活要圣洁，等候迎娶日子的来临(钥字：亲密)。

3、**神的圣殿**：圣殿之喻(以弗所书二：21～22；哥林多前书三：16～17；哥林多后书六：6)强调信徒生命是神的居所，神喜住在其中，故信徒生活当配称圣殿(哥林多前书六：17～18；哥林多后书六：16～17；提摩太后书二：21；钥字：圣洁)。

4、**神的家**：家之喻(以弗所书二：19；提摩太前书三：15)强调教会的特征(温暖、舒服、安全、安息、爱)。教会需作『无家可归之人』的家(钥字：安息)。

5、**属灵的以色列**：属灵以色列之喻(罗马书九：6、8；加拉太书二：7～9. 29)强调教会可以承受神应许给以色列的属灵部分(即救恩)，在属灵上与以色列相同(钥字：使命)。

6、**属灵的天国**：天国之喻强调基督在信徒生命中掌权，为信徒生命的王(罗马书五：17；钥字：荣耀)。

四、教会的圣礼

(一) 洗礼

1、意义

有关洗礼的意义，各界学者意见不一，主要有三：

(1) 赦罪性：洗礼可洗去人罪，促成救恩(代表教会：

天主教、路德宗、圣公会、基督教会)。

(2) 立约性：洗礼是信徒与神立约的记号，如旧约选民的割礼般(代表教会：改革宗、长老会)

(3) 象征性：洗礼只是礼仪，象征信徒对神的信心。故是一项见证(代表教会：浸信会)。

2、形式

(1) 不少教会用洒水法、倒水法、抹水法；方法据自旧约祭司献祭时或作奉献时的形式。

(2) 另有些教会强调全身浸，这方法最能代表主的死、埋葬与复活，况且这是『洗礼』字(baptizo)之正确意义(如染布、烧瓷、船沉)；这是外邦人入教的形式，也有教父著作(如十二使徒遗训 Didache, 11:2A. D.)所支持。

3. 对象

(1) 婴孩受洗

①不少教会接受婴孩洗礼之举，有说婴孩洗礼洗净原罪(如天主教、圣公会、路德会)，有说将之归入神与信徒的立约恩典里(如长老会)。

②赞成婴孩洗礼洗净原罪者根据『全家』一字的用途，『全家』是包括小孩或婴孩的(使徒行传十：47~48，十六：15，十六：31~34，十八：8；但『全家得救』若包括婴孩在内，那么他们也在当时说方言了，G. Beasley-Murray 之语)。

(2) 信徒洗礼

①信徒洗礼是指能运用信心接受主的人才接受洗礼，因为洗礼是根据信心、悔改而作的。

②此外，古教父的著作典籍皆引证他们反对婴孩洗礼，只接受信徒洗礼，如十二使徒遗训(Didache)、黑马牧人书(Shepherd Of Hermas)、巴拿巴信札(Epistle Of Barnabas)、爱任纽、特土良、居普良、希律坡陀等。

(二) 圣餐

圣餐的意义有四种不同之看法：

1、**化质说**(也称变质说)：饼与杯因主礼人之祝福，顿时成为基督的身体和血(代表教会：天主教)。

2、**合质说**：饼与杯没有变，在领受者吃进去时才成主的身体和血，表示饼与杯是饼与杯，但同时(即合质的英文 concurrent 字)也是主的身体和血(代表教会：路德宗、圣公会)。

3、**动力说**：饼与杯是代表基督的能力临到领受者之身上。如太阳之热力射在身上，天上太阳无改变，如饼与杯也没有变质(代表教会：改革宗)。

4、**象征说**：饼与杯只象征主的身体和血，没有物质上的改变(改革家慈运理谓饼、杯与讲道只是无言与有言之别；代表教会：浸信会)。

五、教会的组织

(一) 教会的职分

1、**使徒**：这是神在教会『开创』时期所赐的职分

(office), 这职分是时代性的, 故使徒的工作也是时代性的, 他们是教会创立时期(第一世纪)的『特工』(以弗所书二: 20)。

2. **先知**: 与使徒的职分相同, 也是时代性的, 但在工作上多是坚定信徒信心方面(以弗所书二: 20)。

3. **长老与监督**: 教会行政人员, 是同一种人(使徒行传廿: 17 与廿: 28; 提多书一: 5 与一: 7; 提摩太前书五: 17 与三: 4; 彼得前书五: 1 与五: 2), 前者强调资格, 后者强调工作。

4. **执事**: 协助长老服事教会。

5. **传福音的**: 教会特工, 尤负责对外方方面的事工。

6. **牧师与教师**: 以弗所书四章 11 节的『和』字在原文结构上应译作『就是』, 指牧师的工作即教师的工作, 他们是同一人。

(二) 体制

在教会史上, 教会体制有五:

1. **主教制(或会督制)**: 认为主将治理权交给使徒与其后继人, 这些承继人有无上权柄, 后来发展至教皇至上的理论(代表教会: 天主教、圣公会、希腊东正教、循道会)。

2. **堂会制(或会友制)**: 会友是教会至上决策权柄所在, 每一堂会个别自立、自养、自治, 后来教会多起来便成立区会, 由区会治管(代表教会: 公理会、浸信会、基督教会、自立教会)。

3. **长老会**: 以会友选出来的长老团为治理教会的主干,

后来也有区会治管(代表教会：长老宗、改革宗)。

4. **国教制**：由国家政府组成(设立)，主要为治理(控制)教会各项活动，包括财政。(代表教会：荷兰教会、英国圣公会、德国路德会)。

5. **自由制**：反对教会有组织制度，强调圣灵自由作工、引导，不注重行政组织，主张政教分离，不许会友参与政治(代表教会：弟兄会、贵格会、聚会所)。

第 10 章

天使论

天使论是基要神学中一项颇有趣的课题，连古教父为此也留下不少阐释天使的佳作(如游斯丁、奥利根、拿撒的贵格利)；中古时代的亚奎那斯对天使的研究博多，被尊为『天使博士』；改革时代的加尔文(Calvin)、俄金(Occam)等亦大不后人，但现代新学派却视之为『儿童神仙故事』，不值一谈(如巴特、布鲁曼)，可是『若你相信有神，你亦会相信有魔鬼；你信有魔鬼，你亦会信有天使』(C. S. Lewis 语)。

一、天使的被造

天使是实在的，因他们在圣经里共出现二百七十二次(旧约一百零八次，新约一百六十五次；)，故他们并非迷信神话的虚构品。他们是神的『特工』，执行神特殊任务。他们被造的时间有二解说：

1、**创造周前**：据此论，天使在创世记第一章之前做创

造。

2、**创造周的第一天**：据此论，万物皆在创造周内造成（约翰福音一：3），天使是神所创造的（歌罗西书一：16），而又在创造地球之前（约伯记三十八：4~7）。

二、天使的名称与等级

名称代表他们的工作；等级代表他们的权力。

1、『天使』（希伯来文：Malak；希腊文：aggelos）字意『使者』（和合本常译『使者』），强调其仆役之职，他们是神的『特级工作部队』（special task force）。

2、天使有多类，如基路伯（字意『保护』、『遮盖』，工作多与敬拜神有关；创世记三：24；诗篇十八：10；出埃及记廿五：18~19）、撒拉弗（意『焚烧』，象征圣洁的服侍；以赛亚书六：2、6）、活物（指特级天使；启示录四：6~9）、守望者（指提醒或宣告之职；但以理书四：13、17）、大君（强调能力；但以理书十：13）及神的儿子等（强调与神的亲密关系；约伯记一：6，二：1，卅八：7）。

3、天使群中也有等级，如米迦勒是天使长之一（犹太书9；启示录十二：7）；犹太传说加百列也是一个天使长（路加福音一：26），伪经中有七名天使长。

三、天使的属性

1、天使是灵体(希伯来书一：14)，有时以人体显现(创世记十八：2，十九：1；路加福音一：11；约翰福音廿：12；使徒行传一：10)；因他们是灵体，故来去如风(希伯来书一：7；诗篇一〇四：4)；他们不会死亡(启示录廿：36)，故不用婚娶(马太福音廿：30；路加福音廿：36)。

2. 天使的智慧深不可测(撒母耳记下十四：20)，但非全智，他们对救恩的奥秘不详晓(彼得前书一：11~12)；他们的能力浩大(诗篇一〇三：20；帖撒罗尼迦后书一：7)，但非全能(但以理书十：13)；他们虽来去如风，但非全在(约伯记一：7；弥迦书一：11)。他们的『有限』指出他们是被造物。

3. 他们虽是灵体，却有位格，具有智慧、意志、圣洁与道德等本能，故他们能犯罪也可不犯；犯罪后，神没有为他们安排救恩，他们只等候末日之审判(马太福音八：29；彼得后书二：4；犹大书6)。

四、天使的任务

天使称服役的灵(希伯来书一：14)，自被造后常『奔波劳碌』，为神与人服务。

(一)天使的任务分三大类

1、**崇拜任务**：在神宝座周围赞美神，作其他被造物的榜样。

2、**保护任务**：保护神的圣洁，免给罪恶沾染(创世记三：24)；有些被派专司保护选民(但以理书十：21，十二：1)及信徒(诗篇卅四：7；马太福音十八：10；使徒行传十二：15)，有些更为选民作战(启示录十二：7～8)。

3、**宣告任务**：宣告神旨，颁布律法，神旨包括旨意、审判、喜讯。

(二)天使在历史上曾作的任务分十点

1、天使见证地球被造成(约伯记卅八：6～7)。

2、把守伊甸园，免亚当带罪身潜回(创世记二：27)，此举表示『无罪良善时期』已告结束。

3、审判犯罪的人。，如向所多玛、蛾摩拉两城宣布审判(创世记十八～十九章)；如在逾越节晚上击杀埃及长子(出埃及记十二：29)。

4、颁布律法(使徒行传七：38、53；加拉太书三：19；申命记卅三：2；希伯来书二：2)。

5、审判(撒母耳记下廿四：16)及保护选民(列王记下十九：35；但以理书十：12～14)。

6、宣告神给选民的计划(但以理书九：21～22，十一：2)。

7、宣布耶稣诞生(马太福音一：20；路加福音一：26～28，二：8～15)。

8、服事耶稣(马太福音四：11；路加福音廿二：43)。

9、宣告耶稣复活(马太福音廿八：1～2、5～6)及再回来(使徒行传一：10～11)。

10、服事信徒(使徒行传十：3、7，十二：7、8、11，廿七：23)。

(三) 天使在末世的任务有四

1、在教会时代，天使工作不显著，因这是圣灵时代，及正典完成之时代。在教会时代之末，即教会被提时，天使长出动，吹向号筒，召集信徒返回天家(帖撒罗尼迦前书四：16)。

2、在灾难时期，选民大受逼迫，天使也出动宣告各项事件发生(启示录八、九、十六章)，包括保守选民(启示录十二：7～9)。在灾难时期之末，即主再来时，天使与主从天降下地上(马太福音廿五：31；帖撒罗尼迦前书一：7；犹大书 14；启示录十九：14)，召集选民从四面八方回到应许地(马太福音廿四：31)。

3、在禧年国之末，天使也协助执行末日审判(马太福音十三：39～40)。

4、在永远国度里，天使参与大颂赞三一神(启示录四：6，五：11～14)。

六、 天使的墮落

(一) 天使犯罪

1、神创造之天使皆完美，也有自由性(凡有位格者皆有)，他们便可犯或可不犯罪。

2、不少经文说，天使不守『本位』(archen，基本意『起初』，如约翰壹书一：1、2；马可福音一：1；歌罗西书一：18；启示录廿二：13。亦意『掌权』、『执政』，罗马书八：38；哥林多前书十五：24；以弗所书一：21，三：10，六：12；歌罗西书一：16，二：10；此处指敬拜及治理之权，G. Clawlor 之语)而犯罪(犹大书 6；彼得后书二：4；启示录十二：3~4)。

3、天使犯罪后，神给他们的审判分为两类：

(1) 一种被拘禁在黑暗地狱里，没有自由等候末日审判(犹大书 6；彼得后书二：4，此节的『地狱』一字原文 tartarus 在新约仅此出现，意『黑暗之地』，是神指定给墮落的天使，等候末日审判的拘留所)。

(2) 另一种虽已被定罪，却仍有自由(像撒但那样，约伯记一：6~12；撒迦利亚书三：1~2；彼得前书五：8)，在地上受命于魔鬼，进行破坏神的工作，直至在禧年国结束后，神才将他们提审，然后扔在火湖里，受永远的审判(启示录廿：10；马太福音廿五：41)。

(二) 撒但犯罪

1、**他的本相：**撒但本是基路伯之一(以西结书廿八：14)，美丽完全，具备超智慧(以西结书廿八：12)，位高权重(因此后来米迦勒与他争摩西的尸身时，也不敢用毁谤的话责备以前的『同工』，参犹大书 9)。

2、**他的堕落：**撒但犯罪过程记在以西结书二十八章 15 至 18 节(神的五个『我要』)及以赛亚书十四章 13 至 14 节(撒但的五个『我要』)，主要是『不服本位』及要与『至上者同等』。

3、**堕落时间，**有二说法：一说在创世记一章 1 至 2 节之间，称『间隔论』(又称『重造论』，此论从神学及原文角度看均不能成立)；另一说在创世记二章与三章之间(此说认为撒但在创造周时是完善的，在试探人前才犯罪)。

4、**他的名称：**撒但名称众多，最熟悉的有撒但(启示录二：10)、魔鬼(彼得前书五：8)、大红龙(启示录十二：3、7)、古蛇(启示录十二：9，廿：2)、试探者(帖撒罗尼迦前书三：5；马太福音四：3)、别西卜(马太福音十二：24)、恶者(马太福音十三：19、38)、世界的神(哥林多后书四：4)、世界的王(约翰福音十二：31，十四：30，十六：11)、空中掌权者(以弗所书二：2)等。

5、他的同伴

(1)撒但反叛神时有极多天使与他同伙，与他一同堕落，同受审判(启示录十二：4)。这些堕落天使有被囚在牢中，等候末日审判；有神给予自由，与撒但般接受『缓

刑』的审判。

(2) 这些同伴有不同的名称，最通俗的名叫『鬼』(马太福音九：33；哥林多前书十：20～21)、『污鬼』(马太福音十；马可福音一：27；使徒行传五：16)、『恶鬼』(路加福音七：21，十一：26；使徒行传十九：12～13)、『邪灵』(提摩太前书四：1)、『污秽的灵』(启示录十六：13)。

(3) 他们在世界每一个时代、角落都肆无忌惮地工作，且尽情地破坏神的计划，在主耶稣时代似乎特别显著，将来在灾难时期，他们在撒但、敌基督、假先知的煽动下，再尽力迷惑世人(启示录九：11；马太福音廿四：24；帖撒罗尼迦后书二：8～10)，只是他们的审判是铁定的。

6、他的审判

可分五个阶段：

(1) 他犯罪后被神赶逐离开了神，离开了神的圣山，离开了服事神的岗位(以西结书廿八：16；路加福音十：18)，但仍有接近神的许可(约伯记一：6～12；撒迦利亚书三：1～2)，他名称为『世界的神』。

(2) 在主耶稣上十字架时，他的审判已铁定下来，等候末日才执行，称为『缓刑』(约翰福音十二：31)。

(3) 在灾难时期，他再被摔在地上，迷惑世界，操纵敌基督，大大抵抗神。

(4) 在千禧年时，他被锁禁在无底坑内，活动停止。

(5) 在千禧年之末，他与一切被囚禁的天使被释放出来，同被扔在火湖里受永远之审判(启示录廿：7～10)。

第 11 章

末世论

末世论是基础神学之一，是讨论有关『将来必快成的事』（启示录一：1、19），解释学派特多，争论也多，需以客观、开明、互相尊重的态度讨论之。

一、末世论之目的

1、使信徒明白神在末世的计划与作为，而非耍玩『猜谜游戏』。

2、使信徒在苦难时得安慰，并有力量忍受(如启示录三：10：罗马书五：3、4，八：18)。

3、使信徒多儆醒等候(马太福音廿五：1～13)、信心坚固(帖撒罗尼迦前书三：13)、生活圣洁(彼得后书三：11～12)、忠心作工(马太福音廿四：45～51)、敬虔度日(提多书二：12～13)。

二、末世论的主题

- 1、普通性：如死亡、中间阶段、复活、审判等。
- 2、特别性：如主再来、教会被提、灾难时期、禧年国、新天地等。

三、普通性的主题

（一）死亡

死亡，称『人生必经之路』（约书亚记十三：14；列王记上二：2）、『恐吓之王』（约伯记十八：14），非神的本意，而是神对罪的一种刑罚，没有罪之前是没有死亡的，但死亡可分为三类：

1、属灵的死：死即『隔绝』，由罪引入世界，先是天使犯罪，再是人犯罪（罗马书五：12；以弗所书二：1、5）。

2、肉体的死：由看不见之死至看得见的死证明出来，由亚当至全造物界（罗马书八：20～21）。人在(in)亚当里要死亡，动物界因(because of)亚当亦要死亡。

3、永远的死：又称『第二次死』（启示录廿：6、14）；俗语说：『一次生，二次死；二次生，一次死』。

（二）中间阶段

是关乎『人死后，复活前，灵魂去哪里』的地方。人是

灵魂体组合的，人死后，魂与体皆下葬，而灵则去特别的地方，视乎这人是信徒或不是。

1、人死后，其『灵』（俗称『灵魂』）往阴间去（参马太福音十六：18；使徒行传二：27、31；启示录一：18，六：8，廿：13）。

2、『阴间』此字旧约称 sheol，意『查询』（如创世记卅七：35；诗篇六：5，十六：10；约伯记廿一：13，廿六：6；以赛亚书十四：15）；新约称 hades，意『看不见』或『迎接』（如马太福音十一：23，十六：18；路加福音十：15，十六：23）。

3、阴间分两部分（参路加福音十六：23～31 的比喻），不信者之灵所去那部分仍称『阴间』（希伯来文 sheol，约伯记廿四：19；希腊文 hades，路加福音十六：23）；信者之灵所去的称『乐园』（路加福音廿三：43），或称『亚伯拉罕的怀里』（路加福音十六：22）。

4、耶稣复活后，曾将阴间之『信徒的灵』那部分带往天家去（参以弗所书四：7～10；彼得前书三：19～20），自此，信徒死后，身体入土，但其灵便即时往主那里去，称为『离开身体，与主同在』（腓立比书一：23；哥林多后书五：8）。

5、炼狱是圣经没有的，但在次经（玛喀比后书十二：43～45）却有出现，是天主教的教义，由天主教神学家亚奎那斯（T Aquinas）首创（先后在 1439 A.D. Florence 及 1545 A. D. Trent 的教会大会里定为基要信仰）。

(三) 复活——死与复活是每个人必经之路，信与不信也要参与

1、复活是真实的

有圣经明说：

旧约——主要经文：约伯记十九章 25、26 节；诗篇十六篇 10 至 11 节，四十九篇 14 至 15 节，七十三篇 24 节；以赛亚书二十五章 7 至 8 节，二十六章 19 节；以西结书三十七章 12 至 14 节；但以理书十二章：2、13 节；何西阿书六章 1 至 3 节，十三章 14 节。

新约——主要经文：马可福音十二章 25 至 26 节；路加福音十四章 14 节，二十章 36 节；约翰福音五章 28 至 29 节，六章 39、44、54 节，十一章 25 至 26 节；使徒行传二十四章 15 节；罗马书八章 11 节；哥林多前书十五章 13、15 至 16 节、20 至 22 节；腓立比书三章 11 节；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 14 至 16 节；启示录二十章 4 至 6 节、12 节。

2. 复活的身体

本来身体朽坏后改变成另一种身体(如麦种变成麦穗，哥林多前书十五：37)，是不死的(哥林多前书十五：42)，可适合在永恒存在。信徒的与基督荣耀之体相似(腓立比书三：21；约翰壹书二：2)，不信的则在永死里『存在』下去。

3. 复活的次序

(1) 基督是初熟的果子(哥林多前书十五：20)。

(2) 在教会被提时，新约信徒先复活(帖撒罗尼迦前书四：16)。

(3) 灾难时期结束时，旧约与灾难期信徒才复活(以赛亚书廿六：19～20；但以理书十二：2、13；启示录七：9～17)。

(4) 白色大宝座时，自有人类以来的世人及千禧年国里的世人复活(包括信及不信)(启示录廿：11～13)。

(四) 审判

审判是神对世人(信与不信)公义的彰显。创世记十八章 25 节记：『神是审判全地的主。』地上有审判，世界才有公平、秩序，人民才能安居乐业。

有些审判即时实施(如十灾，十八万亚述大军一夜间尽歼，有些在将来『末日审判』(约翰福音十二：48)、将来审判(使徒行传廿四：25)、永远审判(希伯来书六：2)时才执行。

1. 审判的次序

(1) 基督台前审判(罗马书十四：10；哥林多后书五：10)；审判教会(彼得前书四：17)，与永生无关，却与赏赐有关(哥林多前书三：12～15)。

(2) 主再来的审判(马太福音廿五：31～34)：与主再来时还活着的世人有关，信者(绵羊)入天国，不信者(山羊)受审判。

(3) 白色大宝座(启示录廿：12～15)：也称『末日大审判』(犹大书 6)，这审判是为所有不信的人及在禧年国的信徒而预备的。

2. 审判的程序：赏赐有大小之分，审判亦然(马太福音十一：20～24；路加福音十二：47～48；启示录廿：12)。

3. 审判的归宿：信者(无论在末日大灾难前信主或在灾难

后才信)所受的审判是与奖赏有关,但不信者则在末日总复活时被扔入『地狱』(gehenna,意『焚烧地』,马太福音五:22、29~30,十:28,十八:9,廿三:15、33;马可福音九:43、45、47;路加福音十二:5;雅各书三:6)或火湖里受永远审判的痛苦(启示录廿:15;马太福音廿五:41、46)。

四、特别性的主题

(一) 主再来

1、圣经有五百三十五句有关主再来的经文,主再来的真理经归纳,有七大特征:

- (1)肯定的(约翰福音十四:3)。
- (2)不能预测的(帖撒罗尼迦前书五:2~3)。
- (3)带荣体来(使徒行传一:11)。
- (4)公开的(马太福音廿四:30)。
- (5)与圣徒及天使来(马太福音廿五:31;犹大书14)。
- (6)审判性(马太福音十三:41~43)。
- (7)得胜的(启示录十九:11~21) ‘

2、主再来为要成全救赎(哥林多后书一:10;腓立比书一:6),击败撒但(彼得前书五:8;启示录廿:1~2),

并应验在地上为王的预言(诗篇二：8～9： 启示录二：27)。

(二) 教会被提

『被提』是圣经末世真理之一，可是学者对此辩论颇炽，重点不在有没有被提，而是被提发生在何时，解说有四：

1、灾前被提：被提与主再来是两件事，被提是在七年灾难期之前发生。

此论支持重点有三：

(1) 启示录三章 10 节约『免去』一字原文 ek，意『脱离』，非指安然度过。

(2) 启示录四章 4 节的二十四位长老代表信徒，表示信徒已在天上敬拜神。

(3) 启示录十九章 14 节的主与天军同来，表示『天军信徒』早已在天上。

2. 灾中被提：教会需经过三年半灾难期才被提、此论认为启示录十一章 12 至 13 节的两证人代表教会，他们在灾中殉道后被提，表示教会在此时被提(但若两见证人代表教会，那么教会应甚易行神迹及全然为主殉道，像他们二人般)。

3. 得胜被提：只有得胜信徒才被提(这被提论缺乏圣经支持，甚难成立。

4. 灾后被提：被提与主再来是同一件事，教会需经过灾难期才被提。此论认为自亚当以来，所有历代信徒均全数在

灾难期之末被提，然后带著荣耀的身体与王复临地上，在千禧年国里共同作王(但此说硬将启示录四章4节的二十四位长老解作天使，又甚难解释何来千禧年里带肉体的世人，因荣耀之体不用生殖，除非有不信主的人进入千禧年里繁衍世代，这又是说不通的，此点亦与马太福音二十五章31~34节、41节的预言有所抵触；此外，这理论将基督台前审判变作今世地上的审判)。

(三) 灾难时期

1、旧约称『雅各的患难』(耶利米书卅：7)、『耶和华的日子』(约珥书一：15，二：2)、『神忿怒的日子』(四番雅书一：18)、『大而可畏之日』(玛拉基书四：5)。

2、新约称『羔羊的忿怒』(启示录六：16)、『将来的忿怒』(帖撒罗尼迦前书一：10)、『灾难与大灾难』(马太福音廿四：8、21)。

3、灾难期为时七年，即著名之『七十个七预言』之最后一个七的时期(但以理书九：27)。

4、目的有三：

(1)炼净选民，使他们进而全家得救(撒迦利亚书十三：8~9)。

(2)惩罚不信的世人，亦以之作教材，引导相信(十灾，红海)。

(3)容让撒但肆虐，使世人认识他的真面目，有所趋避(如归向神)。

(四)千禧年

千禧年是论及主在地上作王的时期，此项末世真理解说纷云。

1、学派分三

(1)千禧年后派：主在千禧年后再来，世界越趋好，因福音广传于世(此说忽略启示录所记，主再来前的世界空前大灾难)。

(2)无千禧年派：以教会时期作千禧年时期，主耶稣在教会时期结束后回来(此说将教会时期与灾难时期合并在一起，而天国只限于在人心，主未在将来在地上与信徒共同作王；其他如二十四长老的敬拜、基督台前的审判、撒但被捆绑一千年等，全是今生发生的事)。

(3)千禧年前派：主在千禧年前再来，此说再分二说：

①一切预言均在教会时期应验，即被提与主再来是同一件事(此说硬将末世灾难置于教会时期内，而主再来亦失却其『随时随地』性)。

②被提与主再来是两件事，一切预言在被提后应验，千禧年国是主在地上执掌王权的国度。

2、情况有五

(1)基督在地上作工(诗篇二：8～9，七二：7；以赛亚书九：7)。

(2)认识神的知识遍布全地(以赛亚书二：2～3，十一：9；哈巴谷书二：14；耶利米书卅一：34)。

(3)圣灵充满大地(约珥书二：28～29；以西结书卅

六：27，卅七：14，卅九：24)，引至平安、喜乐、满足、敬拜(诗篇八：4～5；以赛亚书卅二：15～19，六〇：24～25；西番亚书三：9；撒迦利亚书十四：16)。

(4) 大地改变，如地理(以赛亚书卅五：1～7)、气候(撒迦利亚书十四：6～8)、经济(以赛亚书四：2、六五：21～23；撒迦利亚书八：12)、寿命(以赛亚书卅三：24、六五：20)，故此称为『万物复兴之时』(马太福音十九：28；罗马书八：19～22)。

(5) 所应许给世人及以色列的皆应验，主祷文的三愿也成就(马太福音六：9～10)。

(五) 新天新地

千禧年之末，撒但被释放，旋即搅扰世上叛民，向神作最后一次攻击，他的作乱无疑以卵击石，神以大火歼灭他及其同党(启示录廿：7～10)，白色大审判即开始执行，然后整个旧天旧地来个大翻新，那是永远国度的莅临。

1、旧天旧地经炼净后变新天新地(彼得后书三：12)，旧形质变成新形质(如毛虫变蝴蝶)，称新创造(以赛亚书六五：17)，像『复活』一般，焕然一新。

2、与旧天旧地有异同，如海没有了(启示录廿一：1)，因维持生命循环系统(life cycle)不用存在，也不用明光照耀，因神的荣光充满了新天地(启示录廿一：23)。

3、诗意文字充斥描述新天地境界(启示录廿一：1～廿二：5)。

附 录

『基要真理面面观』教学课程
与全书大纲
(供主日学、查经小组用)

第一章：导 论

一、认识神话语的重要

二、认识神的方法

三、什么是神学

1、神学是有关神的学问

2、神学是有关神的属性、作为、期待、要求、计划

四、神学类别

五、什么是基础神学？

1、是信徒对神的话语有一个概括性、系统性、基础性的认识。

2、是系统神学的一部分。

3、是神的真理经分门别类及组织起来。

六、神学的益处

第二章：圣经论

一、圣经的本质

1、圣经是神的启示

2、圣经是神的默示

3、圣经是神的权威

二、圣经的正典

1、『正典』一语本是『量度的竿』（以西结书 40：3）

2、真理的标准来自三方面

3、正典的观念来自三方面

三、圣经的无误

1、因圣经作者原是神(启示)及圣灵(默示)。

2、只限于圣经的原本，不包括抄本或译本。

3、包括圣经记录的每一部分(教义、历史、科学、生活及其他)。

四、圣经的内容

1、旧约：共三十九卷，以希伯来文及亚兰文写成。

2、新约：共廿七卷，以希腊文写成。

五、耶稣对圣经的态度

六、信徒对圣经的态度

七、圣经的神奇

第三章：神论

一、神的存在

1、宇宙论

2、目的论

3、本体论

4、道德论

5、理性论

6、启示论

二、神的属性

- 1、神的属性对人来说可分二方面
- 2、在诠释上，神的属性可分为三大项

三、神的三位一体

- 1、三一神论的圣经根据
- 2、三一神论的圣经逻辑
- 3、三一神论的比喻(有限度)
- 4、三一神分别的『救赎工作』

第四章：基督论

一、基督的史实

- 1、新约书卷(45~95 A. D.)
- 2、早期教父(95~200 A. D.)
- 3、历史家(50~300 A. D.)

二、基督的名字

- 1、名字代表本性、身分或工作。
- 2、基督的名字众多，主要有十三个。

三、基督的描述

1、希伯来书 1 章 1 至 3 节——本段经文对基督有七大描述。

2、歌罗西书 1 章 15 至 18 节——本段经文对基督也有七大描述。

3、约翰福音 1 章 1 至 18 节——本段经文对基督同有七

大描述。

四、基督的神性

五、基督的人性

六、基督的无罪性

七、基督的『虚己论』正解

八、基督的工作

九、基督的教训

第五章：圣灵论

一、圣灵的『是』与『不是』

二、圣灵是神的证明

三、圣灵的工作

1、圣灵在旧约的工作

2、圣灵在新约的工作

3、圣灵在末世的工作

四、圣灵特工正解

1、圣灵的洗

2、圣灵的内住

3、圣灵的印记

4、圣灵的膏抹

5、圣灵充满

6、圣灵浇灌

五、圣灵的恩赐

第六章：人论

一、人的来源

- 1、进化论
- 2、有神进化论
- 3、渐进创造论
- 4、命定创造论

二、人的结构

- 1、创造的性质
- 2、结构成分
- 3、灵魂何处来

三、人的原状

四、人的堕落

- 1、神的吩咐
- 2、魔鬼的试探
- 3、堕落的结果

五、人的复原

第七章：罪论

一、罪的基本观念

二、罪的字义

三、罪的基本定义

四、罪的分类

五、原罪的问题

六、罪的蔓延

1、旧约亮光

2、新约亮光

七、罪的后果

第八章：救赎论

一、救赎的前题

1、人的处境

2、神的心意

3、基督的代死

二、救赎的步骤

1、神的预定

2、神的律法

3、神的呼召

4、人的悔改

5、救恩是神人合作

三、救赎的果效

四、救赎的字汇

五、救赎的永恒

1、救赎的确据

2、救赎的确立

六、救赎的专题

- 1、旧约信徒如何得救？
- 2、婴孩夭折问题
- 3、未听福音者的命运
- 4、洗礼可使人得救否？

第九章：教会论

一、教会的名称

- 1、字义
- 2、类别

二、教会的起始

- 1、五种理论
- 2、新约亮光

三、教会的肖像

四、教会的圣礼

- 1、洗礼
- 2、圣餐

五、教会的组织

- 1、教会的职分
- 2、体制

第十章：天使论

- 一、天使的被造
- 二、天使的名称与等级
- 三、天使的属性
- 四、天使的任务
 - 1、天使的任务分两大类
 - 2、天使在历史上曾作的任务分十点
 - 3、天使在末世的任务有四
- 五、天使的堕落
 - 1、天使犯罪
 - 2、撒但犯罪

第十一章：末世论

- 一、末世论之目的
- 二、末世论的主题
- 三、普通性的主题
 - 1、死亡
 - 2、中间阶段
 - 3、复活
 - 4、审判
- 四、特别性的主题

- 1、主再来
- 2、教会被提
- 3、灾难时期
- 4、千禧年
- 5、新天新地

真知道祂是信徒一生之久的追求，
而追求的起步可從基要真理著手。
本書是為此而編撰，
內容務求精簡卻不草率，
易明而不冗贅，
可作主日學、查經班、培訓講座
或神學課程輔讀之用。

ISBN 957-8536-02-X



9 789578 536029